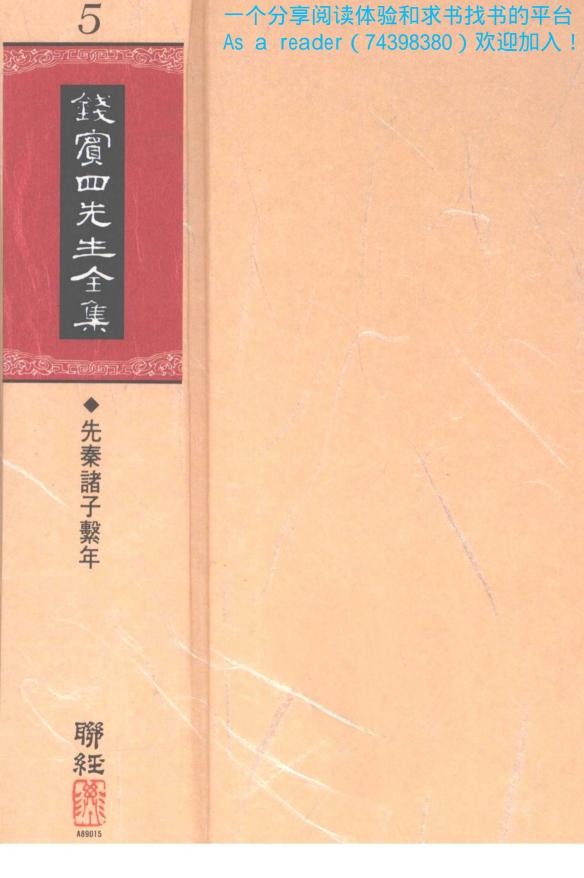
一个分享阅读体验和求书找书的平台 As a reader (74398380) 欢迎加入!

全支 光

先秦諸子繫年

錢穆 著





錢

穆著

先秦諸子 繫年





### 分享阅读体验和求书找书的平台 a reader (74398380) 欢迎加入! As

出版說明

本書最初係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交上海商務印書館刊印, 其後曾於四十五年六月增定再

當時出版經費係得美國哈佛燕京社之資助。

錢先生來臺定居後,

曾於六十

版,

由香港大學發行。

四年據港版在臺重印, 本次重印, 即據民國四十五年香港發行之增定本重新鑄版。 惟未再修訂。

凡舊本偶有誤字及錯排處,

皆隨

文改正。

大體皆依原版, 未作更動。

本書標點及樣式,

新版整理由戴景賢先生負責

錢賓四先生全集編輯委員會

謹識

出版說明



## **FOREWORD**

The present edition of Professor Ch'ien Mu's wellknown Chronological Studies of the Pre-Ts'in Philosophers is the climax of more than twenty years' work. Soon after its first appearance from the Press in 1935, the author reminds us in his Preface to the second edition, the war in the Far East broke out. Since that time to the present day Dr. Ch'ien Mu has been continually in exile—in West China, in Formosa, in Hong Kong; but with the strong instincts of the true scholar he has never ceased to revise, correct and amplify his text, 'annotating like eyebrows the upper margins of the book in writing as small as the head of a fly', with the result that to-day the first edition being long out of print, it is possible to bring out this second and revised edition.

Soon after the publication of the first edition, I purchased a copy by chance, and took it with me into Concentration Camp in Shanghai. There between the years 1942 and 1945 it became one of the chief source books of my study. Wholly unacquainted with Dr. Ch'ien, as I was, I formed a very high opinion of, not to say reverence for, his scholarship. Working systematically through the early philosophers during the

long hours of camp life, I formed the opinion that Dr. Ch'ien was one of the most thorough and most balanced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ical scholars, and I often tried to picture his likeness, little thinking that one day I should have the honour of being associated with him.

The book was originally planned as two separate works: a series of one hundred and sixty-three Chronological Studies (考辨), and a series of comparative Chronological Tables (通表) for the confusing Warring States period, but in the first edition the title that was proper to the first part 先秦諸子繋年考辨 was applied to the whole book. In the second edition, in which the two parts have been more closely integrated, the titles of each have been clearly distinguished 先秦諸子繁年考辨 and 先秦諸子繁年通表, while the title for the combined work has been shortened to 先秦諸子繁年. A considerable amount of new material has been incorporated in the second edition, but the sections into which the book is divided have remained the same.

There is no need for me to enlarge upon the importance of the work. Every student is well aware of the many contradictions and inconsistencies that inevitably occur in the dating of events in current accounts of the Pre-Ts'in philosophers. Dr. Ch'ien has examined these in turn in the light of all avaiable evidence from Confucius to the Legalists of Ts'in dynasty times, and has established a reliable chronological scheme. Only

when such a scheme is authenticated is it possible to arrange with confidence the sequence of the philosophers and to trace the development of their thought. Dr. Ch'ien's work therefore is an indispensable handbook for the student of ancient Chinese history, as well as for the student of ancient Chinese philosophy. We are grateful to him for his labour, and also to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for providing the grant by means of which this second edition has been published.

F. S. Drak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st May, 1956



## 先秦諸子繫年

				先去	目序	新版	杯仰山序
=				余		增	山
孟懿子南宮敬叔學禮孔子考 附南宮敬叔南容非一人辨	孔子爲委吏乘田考	孔子生年考	卷 一	先秦諸子繁年考辨 目次		新版增定本識語一九	

目

氼

五

六

四

 $\overline{\circ}$ 

九

八

七

五.

四

	二八	二七		二六	三五五	三四			===	=	$\frac{1}{0}$	<u>一</u> 九	一八	<del>一</del> 七
目次	孔子卒年考	宰我死齊考	〔附〕 項槖考	孔鯉顏回卒年考	孔子自衛反魯考	孔子自楚反衛考	〔附〕 楚昭王興師迎孔子辨	孔子至蔡乃負函之蔡非州來之蔡辨	孔子在陳絕糧考	孔子過宋考	孔子去衛適陳在衛靈公卒後非卒前辨	孔子去衛適陳在魯哀公二年衛靈公卒歲非魯定公卒歲辨…	越句踐元年考	孔子畏匡乃過蒲一事之誤傳與陽虎無涉辨
Ξ		六四	·····	······································	五九	五六	五六			五〇		辨四二		**************************************

三六 晉出公以下世系年數考
曾子居武城有越寇考····································
計然乃范蠡著書篇名非人名辨
趙簡子卒年考一一五
〔附〕 莊子儒緩墨翟釋義
〔附〕 孟子墨子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解
墨翟非姓墨墨爲刑徒之稱考一〇五
墨子生卒考
卷 二
三〇 孔門傳經辨九六二九 孔子弟子通考九六

三三元元	子夏居西河在東方河濟之間不在西土龍門汾州辨一四五子夏居西河教授爲魏文侯師考一四四魏文侯爲魏桓子之子非孫其元年爲周貞定王二十三年非周威烈王二年辨一四二	九 四
	魏文侯禮賢考一四九	兀
四一	公輸般自魯遊楚考一五八	八
四	墨子止楚攻宋考一五九	兀
四三	三晉始侯考一六二	=
四四四	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考一六八	八
四五	宋昭公末年在周威烈王四年非二十二年辨一六九	ブレ
四六	魏文侯二十五年乃子擊生非子罃生魏徙大梁乃惠成王九年非三十一年辨一七〇	( )
四七	魯繆公元爲周威烈王十一年非十九年亦非十七年辨一七八	八
四八	魯繆公禮賢考一七九	カ,
四 九	越滅郯乃晉烈公三年非四年六年辨 附越滅際考	DΩ
五〇	吳起仕魯考一八五	77

Ħ

次

大

孟子生年考	六三
墨子弟子通考二〇九	六二
墨子遊楚魯陽考一〇七	六一
魏武侯元年乃周安王六年非十六年辨	六〇
列禦寇考 附南郭子綦	五 九
子思生卒考 附顏般 王順 長息	五八
墨子遊齊考一九七	五七
田和始立在齊宣公五十一年非四十五年辨一九五	五六
寧越考一九四	五五
〔附〕 中山武公初立考一九二	
魏文滅中山考一九〇	五. 四
吳起爲魏將拔秦五城考一八九	五三
田齊爲十二世非十世辨一八八	五二
田莊子卒年考一八七	五一

4 稷下通考	七五
』 齊威王在位三十八年非三十六年辨	七四
一方的 鞅 考 附 世龍 杜 摯	七三
<b>卷三</b>	
一 老子雜辨	七二
韓哀侯懿侯昭侯三世名謚年數考	七一
) 田桓公在位十八年非六年其弑君自立在魏武侯二十一年非二十二年辨二二八	七〇
、 宋辟公乃桓侯辟兵其元年當周安王二十二年非周烈王四年在位四十一年非三年辨二二六	六九
一	六八
吳起傳左氏春秋考   附鐸椒考	六七
	六六
齊康公二十一年乃田侯剡立非桓公午立辨	云五
田和始立爲侯考	六四

且

次

莊周生卒考	八八
屈原生卒考	八七
梁惠王二十八年乃齊威王稱王之年非齊威王卒年辨三〇七	八六
田忌鄒忌孫臏考 附司馬穰苴] [ 〇1	八五
〔附〕 毛氏本索隱異文校	
齊魏戰馬陵在梁惠王二十八年非周顯王二十八年辨二九八	八四
逢澤之會乃梁惠王非秦孝公在梁惠王二十七年非周顯王二十七年辨二九三	八三
白圭考 附趙武靈胡服考	八二
子莫考一八七	八一
楊朱考	八〇
季梁考 附季真	七九
魏圍邯鄲考	七八
申不害考	七七
孟子不列稷下考一七二	七六

	九 九	九八	九七	九六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 一	九〇	八九
目 次	宋偃稱王爲周顯王四十一年非愼靚王三年辨	孟子在齊威王時先已遊齊考	齊因燕文王喪伐取十城乃威王非宣王辨	楚威王與齊威王同時考	〔附〕 鬼谷子辨	〔附〕 蘇代蘇厲考	蘇秦考	匡章考 附周最	惠施仕魏考	非齊宣王九年辨	齊魏會徐州相王乃魏惠王後元元年非魏襄王元年乃齊威王二十四年	宋君偃元年乃周顯王三十一年非四十一年乃幼年嗣位非弑兄自立辨:	尸佼考 附公羊女子及北宫子沈子	子華子考
九	三六七	三六三		三五九	三五七	:::::::::::::::::::::::::::::::::	11]110				威王二十四年	罪弑兄自立辨⋯⋯⋯⋯二二一八	三一五	=一四

一〇八 惠施自楚至宋考…〔附〕 張儀初入	一〇七 惠施去魏考		〔附〕 韓舉乃	一〇二 韓宣惠王卽韓威侯考…	一〇一 韓始稱王考	一○○ 秦始稱王考	〔附〕 戰國時	(附) 社亡界	〔附〕 宋王偃
至宋考	惠施去魏考三九四鲁平公元年爲馬騾王匹十七年非周赧王元年卒在赧王十二年非十九年辨三九三		韓舉乃趙將非韓將辨三八四	《侯考		三八〇	戰國時宋都彭城證二七四	社亡鼎淪解三七二	宋王偃卽徐偃王說三六八

一 一 九	一八八	一七	一 一 六 五	二 二 四 三		一
魏襄王魏哀王乃襄哀王一君兩謚考四二三(附)	〔附〕 辨越絕書吳越春秋記越年四一九瀉于髡考如一九	孟子自梁返齊考四一五〔附〕 南方倚人黃繚考四一五	惠施返魏考四一三	田鳩考 附腹片 唐姑果 謝子四〇九許行考 附索盧参四〇九	魯平公欲見孟子考四〇四孟子遊滕考四〇二二二五子遊滕考四〇二	孟子至宋過薛過鄒考三九九靖郭君相齊威宣王與湣王不同時辨三九七

目

次

<del>-</del>

	$\Box$	$\Box$	一二七 屈	一二六,張	一二五 惠	一二四尹	一二三 朱紅	1111	一二一 展	/\ r/ct·	1二〇 齊出
〔附〕 楚雖三戶亡秦必楚解四五五	〔附〕 屈原沉湘在江北不在江南辨四五三	〔附〕 戰國時洞庭在江北不在江南辨四四九	屈原居漢北爲三閭大夫考四四三	,張儀卒乃魏哀王九年非十年辨四四一	惠施卒年考四四一	尹文考四三八	朱鈃考四三四	孟子去齊考四三一	屈原於懷王十六年前被讒見絀十八年使齊非卽放逐辨四二八	〔附〕 燕昭王乃公子職非太子平辨四二六	齊伐燕乃宣王六年非湣王十年辨四二四

田 駢 考 附 財 蒙 王 ा	一三九
接子考四九五	三
慎到考·······················四九二	一三七
荀卿自齊適楚考⋯⋯⋯⋯⋯⋯⋯⋯⋯⋯⋯⋯⋯⋯⋯⋯⋯⋯⋯⋯⋯⋯⋯四九○	一三六
宋康王滅滕考四八九	三五
王氏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補正四七四	三四
平原君爲相考四七三	
春申君乃頃襄王弟不以游士致顯辨四七〇	
楚頃襄王又稱莊王考四六九	<del> </del> =
〔附〕 唐鞅田不禮考四六七	
宋元王兒說考四六五	==0
〔附〕 孟嘗去齊相魏考四六三	
魏襄王十九年會薛侯於釜邱考 附馮驩四六〇	二九九
齊湣王在位十八年非四十年其元年爲周赧王十五年非周顯王四十六年辨四五七	二八

目

次

陳仲考五三〇	五〇
荀卿赴秦見昭王應侯考五二九	一 四 九
孔穿與公孫龍辨於平原君所考。附子思以下孔裔生卒年表。五二六	<u>一</u> 四八
〔附〕 國語采及鐸氏虞氏鈔撮考五二一	
虞卿著書考五一九	四七
〔附〕 論詹何環淵年世 附召滑五一八	
魏牟考五一四	一四六
莊子見趙惠文王論劍乃莊辛非莊周辨五一二	四五
〔附〕 鄒衍著書考五〇九	
鄒行考 附鄒奭五〇七	四四四
荀卿齊襄王時爲稷下祭酒考五〇五	四三
公孫龍說趙惠文王偃兵考五〇三	四二
公孫龍說燕昭王偃兵考五〇二	四一
春申君封荀卿爲蘭陵令辨四九八	

	六二	六一	六〇	五九	五八		五七	一五六	五五五五	五四四		五三	五二	五二
目 次	尉繚辨	春申君見殺考	孔叢子載孔子順事跡辨	呂不韋著書考	鷃冠子辨	〔附〕   龐煖卽臨武君考	龐煖劇辛考	李斯韓非考	魯仲連考	再論魯譜歧點	〔附〕 武內義雄六國年表訂誤論魯譜之誤辨	魯滅在楚考烈王七年非八年非十四年辨	鄒行與公孫龍辨於平原君家考 附素母子 毛公 桓團,	荀卿至趙見趙孝成王議兵考
<u>一</u> 五	五七〇	五六六	**************************************	五六○	**************************************	**************************************	**************************************	******* 五五〇	**************************************	五四三		**************************************		五三二

一六

1	一六三
	八三 諸子擴逸五七
	五七一

先秦諸子繁年通表 例言 …………………………五八九 目次

相當於考辨第二卷 相當於考辨第一卷

相當於考辨第三卷

相當於考辨第四卷

目

七七



# 新版增定本識語

者,卷一有考辨三,四,五,七,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二〇,二一,二七, 眉。 其篇幅較大者,爲補入蘇代蘇厲考一篇,又補晏嬰卒年考,項橐考,鴟夷子皮及陶朱公非范蠡化 歸居無錫太湖之濱。不及三年,重避赤禍,隻身來香港。先後迄今, 計二十有一載矣。 奔鼠流 飢餓窮窘,而此書每攜行篋中。偶有所覩記,可以補訂原書缺失者,輒以蠅頭細字, **積久得兩百五十條左右。約計首卷得五十條,二卷八十條,三卷七十五條,四卷四十五條。** 卜居成都,先後及六年。並以其間至樂山,至貴州遵義。戰事平息,重返蘇滬,又去昆明。 輾轉蒙自宜良。 本書初版付印,在民國二十四年之多。未兩載, 北至長沙, 南郭子綦考凡四篇。改定越徙瑯琊考一篇。其他皆零文短札, 散入各篇。 移住南嶽。又經衡陽入廣西,經桂林柳州南寧, 又離滇經港,變姓名,省親蘇滬, 中日戰事起, 閉門奉養一歲。 余自北平避難南下, 遵海繞道 出鎭南關,借道越南,去昆 又脫身自香港航空飛重 計有增訂改動 寫列書

二,一五六,一五九,一六一,一六三,共十八篇。秀辨四卷凡一百六十三篇,而增損所及,計 則殊無改變,蓋僅止於添列例證,補增細節而已。 共八十四篇,已逾其半。然計其字數,則僅三萬餘言,占原書分量十之一。而於原書結論大體 二,九四,九五,九六,九九,一〇三,一〇五,一〇八,一一八,一一九,一二〇,一二一, 七,六九,七二,共二十五篇。卷三有七三,八〇,八二,八三,八五,八七,八八,九〇,九 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五〇,五三,五四,五八,五九,六〇,六二,六三,六六,六 二八,二九,三〇,共十六篇。卷二有三一,三二,三四,三五,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 一三一,一三二,一三四,一三九,一四〇,一四四,一四五,一四六,一四七,一五〇,一五 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六,一二七,亦共二十五篇。卷四有一二八,一二九,一三〇,

勒爲定本。爰述緣起,兼誌謝意,並備詳增訂篇目,以告讀者。書末並增附本書引用書目索引 營,披誦是書不輟。在港,主持港大東方文化研究院。談次,知余積年有增訂稿。而此書在大陸 已絕版,海外亦少流布。乃商由哈佛燕京社斥資爲鑄新版。二十年來叢碎所得,遂獲匯入原書 種,便尋檢焉。 自來香港,獲交英國友人林仰山教授。日軍陷大陸,彼適僑寓山東,任教齊魯大學,入集中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四月八日錢穆識於香港九龍之新亞書院

## 自定

或歷旬月,或經寒暑。少者三四易,多者十餘易,而後稿定。 不敢輕於示人也。藏之篋笥者又有年,雖時有增訂, 余草諸子繁年,始自民國十二年秋。積四五載,得<u>秀辨百六十篇,垂三十萬言。一篇之成</u>, 而見聞之陋, 自以創闢之言, 非有十分之見, 亦無以大勝乎其前。 茲當刊 則

布,

因加序說, 粗見凡例。

歲。 能通於荷。 首尾皆應。 二也。依據史籍,不加細勘, 前後二百年,排比聯絡, 蓋昔人考論諸子年世,率不免於三病。各治一家, 以諸子之年證成一子,一子有錯,諸子皆搖。用力較勤,所得較實。 自爲起訖, 差若可據,比而觀之,乖戾自見。余之此書,上溯孔子生年, 三也。惟其各治一家,未能通貫,故治墨者不能通於孟, 一以貫之。如常山之蛇, 未能通貫, 擊其首則尾應, 一也。詳其著顯,略其晦沉, 擊其尾則首應, 此差勝於昔人者 下逮李斯卒 治孟者不 擊其中則

自

也。 者不實, 惟其詳於著顯, 則實者皆虛。余之此書, 略於晦沉, 故於孔墨孟荀則考論不厭其密, 一反其弊。 凡先秦學人, 無不一一詳考。 於其他諸子則推求每嫌其疏。不 若魏文之諸賢,

稷下之學士, 參伍錯綜, 一時風會之所聚, 曲暢旁達, 與夫隱淪假托, 而後其生平出處師友淵源學術流變之跡, 其名姓在若存若亡之間者, 無不粲然條貫, 無不爲之緝逸證 秩然

論年, 就緒。 據宋世家及六國表宋偃稱王之年定孟子遊宋, 著眼較廣, 每多依據史記六國表, 用智較眞。 而卽以諸子年世事實繫之。 此差勝於昔人者二也。 是也。 而其精力所注, 如據魏世家六國表魏文稱侯之年推子夏 然史記實多錯誤, 尤在最後一 未可盡據。 事。 前人爲 余之此

亦若網在綱, 於先秦列國世系, 條貫秩如矣。 多所考核。別爲通表, 琴源探本, 自無踵誤襲繆之弊。 明其先後。 前史之誤, 此差勝於昔人者三也 頗有糾正。 而後諸子年世,

因秦記, 書復見, 尤忽。 又自孝公以前, 太史公序六國表, 今六國表自秦孝公以前最疏脫不具者以此。 而史記獨藏周室, 踵春秋之後, 僻在 雍州, 曰: 起周元王, 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 以故滅。 「秦既得意, 表六國時事。 獨有秦記, 燒天下詩書, 又不載日月, 此史公自著其爲六國表之所本也。 中國諸侯以夷翟遇之, 諸侯史記尤甚, 其文略不具, 爲其有所刺譏也。 故其時秦記載諸 然亦有可頗采者。 秦記旣 其後詩 院事當

幸其時諸侯史記,

**猶得有遺留後世者**,

厥爲魏

**家紀年**。 魏襄王時魏國之史記 晉太康時, 汲縣人發古冢, 0 然今世所行 , 得竹書七十五車, 復非原書之眞。 中有紀年十三篇。自杜預諸儒, 而唐司馬貞爲史記索隱, 時采其文以著異 皆定其爲

同, 可資比準。 惟貞自謂: 「紀年之書, 多是譌醪 , 聊記異耳。」 叉曰: 「辭卽難憑,

時參異

說。

因亦未能悉心參校,

良可惜也。

亂, 舛誤缺略, 原昔人多不信紀年者亦有故。 面 目全非。 學者不深辨, 以救灾記之失, 則魏冢原書,久逸於兩宋之際。 **遂謂汲冢紀年不可信,** 也。 今本爲後人蒐輯, 再則其書言三代事, 多有改

明 相 記春秋時事, 係春秋後人, 傳儒家舊說違異。 如魯隱公及邾莊公盟於姑蔑, 約左傳之文, 如益爲啟誅, **做往例而爲之,** 太甲殺伊尹之類。 晉獻公會虞師伐虢, 與身爲國史承告據實書者不同。 儒者斥其荒誕, 滅下陽, 遂不依引, 周襄王會諸侯於河陽, 因遂忽視, 二也。 叉謂其 多與

紀年日 夫紀年乃戰國魏史, 「二十九年五月, 其於春秋前事, 齊田 肦伐我東鄙。 容采他書以成。 九月, 秦衛鞅伐我西鄙。 至言戰國事, 則端可信據。 十月, 加加 如 伐我北 魏世家索隱引 鄙。  $\Xi$ 

攻衛鞅,

我師

敗績。

此

非當時史官據實書事之例乎?

至益爲啟誅,

太甲殺伊尹

則 戰

國

雜說

其與儒 不當姝姝於一 家異者多矣. 先生之言而深斥之也。 紀年 亦本當時傳說書之, 自淸以來三百年, 孰信孰否, 學者治其書, 今且未能 遽斷, 不下十數家。 要足爲考 古者 至於最近, 備 說, 海

自 序

寧王國維本嘉定朱右曾書,爲古本輯校, 又爲今本疏證, 然後紀年之眞僞, 始劃 然明判。 而猶惜

其考證未詳, 古本紀年可信之價值, 終亦未爲大顯於世也

魏宋三國。 當移後, 背。昔人譜孟子者, 爲宣王, 之滅祇十代。 稱惠王爲王?又史記梁予秦河西地, 六年卒, 王之年也。 襄王十二年, 而預言之?若依紀年, 載春秋後事最疎失者,在三家分晉, 乃與孟子國策冥符。 非湣王。 並惠襄爲五十二年。 班子曰: 然後孟子書皆可 紀年則多悼子及侯剡兩世,凡十二代,與莊子鬼谷說合。又齊伐燕, 皆惠王身後事。 而史記於齊系前缺兩世, 「田成子弑齊君,而十二世有齊國」,鬼谷子亦云然。今史記自成子至王 於宣湣年世, 惠王三十六年改元, 通。 此紀年勝史記, 魏齊會徐州相王, 而惠王告孟子, 又與呂覽諸書所載盡合。 爭不能決。 在襄王五年, 威宜之年誤移而上,遂以伐燕爲湣王, 後元十六年而卒, 田氏篡齊之際。 若依紀年增悼子及侯剡, 乃云 明證一也。 在襄王元年。是惠王在世未稱王, 盡入上郡於秦, 「西喪地於秦七百里, 史記梁惠王三十六年卒, 此紀年勝史記 其記諸國世系錯誤最甚者, 則魏齊會徐州相王, 相錯二十二年。昔人疑子夏爲文 在襄王七年, 排比而下, 南辱於楚」, 明證二也。 楚敗魏襄陵, 據孟子及國策 威宣之年, 子襄王立, 與孟子國策皆 孟子書何乃預 正惠王改元稱 史記魏文侯 何能預 爲田齊 +

均

知

在

魏武侯十六年,

而紀年文侯五十年,

武侯二十六年,

其年輩 侯 惠成王九年。 師 行事, 已踰 百歲。 閻若璩本此論紀年不可信。 皆 可確指。此紀年勝史記, 今依紀年, 則文侯元當移前二十二年, 然細覈之, 明證三也。 史記魏惠王三十一年, 惠王十八年, 子夏之年初無可疑。 魏圍 徙都大梁, 齊師 而李克吳起之徒, 而紀年 直走大 在

降之。 |魏 |齊 |梁, 涩 乖 於此, 違, 三十年魏伐韓, 會徐州相王, 此皆魏都自惠王九年已自安邑徙大梁之證。 不得其解。 年 事 多誤, 秦亦稱 此紀年勝史記, 齊田忌救韓, 未能條貫。 Ŧ, 宋亦稱王, 今據紀年, 明證 亦直走大梁。 四 也。 趙燕中山韓魏五國又相約稱王, 證以先秦他書, 三家分晉, 又秦孝公十年, 據紀年則史記之說皆可通。 田氏篡齊, 爲之發明, 卽魏 爲春秋至戰國 惠王十九年, 而當時: 爲戰 專據史記 情 國 中局一 實, 衛鞅圍魏安邑 大變。 猶 大變。 可 推 則 見。 其 自

者所 國 此 紀年 樞 重 紐 勝 史記, 其載 麵 塞千 秦孝公前 车 明 證 未 五. 観豁 也。 東方史實, 其 闢 之期。 他不 自當遠勝史記六國表。 勝縷舉。 余粗爲比 要之紀年乃魏史, 論 而 積 古疑 徒以存 晦, 魏在 頗資 十一於千百, 戦國 一發蒙, 初 年, 則 不明不 其 爲東方覇 書之非不 備, 主 信可 不爲學 握

知

中

}史

後

相

也。 梁襄王元年, 史記之誤不 端, 實梁 而有可 惠 王 稱王改元之年。 以類比 件附, 以例 魏文侯元年, 說之者。 如誤以 實魏文稱侯之年。 王改元之年爲後王之元年, 宋王偃元年, 亦|宋偃

也

自

五

如

梁襄哀王一人兩謚, 史記誤分爲襄王哀王。 趙烈侯又諡武侯 , 史亦分爲兩侯。 楚頃 襄 王又稱莊

韓伐燕, 者。 王, 史公不知, 如 魏文伐秦, 史誤以爲齊桓公五年。 遂誤以莊嶠爲春秋時莊王之苗裔。 在周威烈王十七年, 逢澤之會, 史誤以爲卽魏文之十七年。 在梁惠王二十七年, 此其例二也。 | 史 誤 以 爲 馬 顯 王 之 二 十 七 年 。 齊宣王五年, 有一 君之年, 與騶忌 誤移而之於他 田忌謀

立, 魏戰馬陵, 史誤以爲桓公午立。 本梁惠王二十八年, 皆其例, 史誤以爲乃周顯王之二十八年。 三也。亦有一君之事, 誤移而之於他君者。 又如齊康公二十一年, 如梁 惠王 一會諸 乃田 侯 侯

剡

於

齊

救

君

於一 逢澤, 君之年, 史誤以 爲秦孝公。 而 未誤其並世之時者。 宋剔成逐桓侯自立, 如魏文滅中山, | 史誤以爲宋王偃逐剔成自立。 史稱在文侯十七年, 實誤。 此其例, 而繫之周 四 也。 威 烈 有 謏

亥, 十八年癸酉, 實不誤。 又如齊封 則不誤。 田嬰於薛, 齊魏相王於徐州, 應在威王時, 史以爲齊宣王梁襄王, 史表在湣王三年, 皆誤。 誤。 而繫之周顯王 而繫之周顯王 四 二十五 十八年庚 年丁

子, 較紀年僅後 未 能盡 明, 此誤其年未誤其世之例, 年, 亦不爲誤。 此由史公自據秦紀, 五. 也。 有其事本不誤, 於周秦之年卽得之, 以誤於彼而遂若其誤於 於東方諸侯世 此 者。 如 則

略而 楚世家簡王八年, 魏文侯韓武子趙桓子始列爲諸侯, 與年表周本紀魏韓趙世家均不合。 且旣稱韓

|邱, 武子趙桓子, 而轉得證成史實之眞。其誤在彼而不在此之例, 侯之年, 則魏武九年, 而年表是時, 則楚世家此語雖誤, 其非稱侯, 吳起尚在魏。 楚悼王已死三年。 顯矣。 而實有其不誤者在也。 即其自語亦不合。今據紀年, 魏世家此語固非誤。此由史公博採傳記, 吳起與楚悼王同死, 又如魏世家魏武侯九年,使吳起伐齊至 豈能重爲魏將 魏文移前二十二年, ? 未加考定, 據紀年 是歲實魏文始 雖有 魏 武 年代移 錯互

史遂誤爲釐子卒在是年。孔子世家因云孔子年十七, 八年,受經子夏, 申君爲相八年, 轉滋惑誤, 以荀卿爲蘭陵令, 特以前年滅中山, 其例七也。 有)实本有據, 特以蘭陵魯地, 有子擊下車避田子方事, 而輕率致誤者。 六也。 是年楚取魯, 孟釐子卒 亦有似有據而實無據者。 如左傳昭公七年, **遂連類書其事於此。** 0 故姑推以爲說。 戰國雜說有語于髠說齊威王以 記及孟 本 如年表魏文侯 無確 春申君列傳春 **釐子卒**, 據, 而後

亦有史本 十九年,威行三十六年者, 威王感悟, 國乃大治, 威行三十六年, 除其不飛不鳴之三年言之也。 史公採之, 因謂威王在位三十六年。 此实自有據, 而輕率致誤之例, 其實威王前後 八 也。

無據,

M

勉強爲說以致誤者。

如魏文侯本魏桓子之子,

史記移文侯之年於後,

**遂謂文侯** 

乃桓子孫 移魏文滅中山之年在前 然亦不能說桓子子爲何人。 因疑子擊不應轉生在後, 年表文侯二十五年, 率改子擊爲子罃。 太子罃生, 不悟營在文侯時不得稱太 本爲太子擊生。 史公既誤

序

公旣誤以伐燕歸之湣王, 又田齊世家齊桓公五年, 桓宣字相近, 聽鄒忌田臣思謀, 乃以意移此於桓公。 起兵擊燕。 **遂至鄒忌田忌皆已** 田臣思卽田忌也。 此本齊宣王事, |預列桓公之朝, 史

公亦無以自解。 論定以歸一是者。 五年者不同, 此皆勉強彌縫, 如上舉楚世家簡王八年三晉始列爲諸侯, 而不能自掩其誤之例, 九也。 與年表周本紀魏韓趙世家定在楚聲王 亦有史公博採, 所據異本 未能

十也。 陳蔡各節, 亦有史本不誤, 及魯世家六國表載魯哀公以下諸君年數, 秦紀與秦始皇本紀列秦諸君年數不同之類, 由後人率改妄竄以致誤者。 **牴牾顯見**, 如孔子世家及十二諸侯年表載孔子往返衛宋 皆史公各據異本, 尤難理說。 此必後· 自造矛盾之誤之例 人竄易致誤之

例,

也。

復有史本非誤,

由後人誤讀妄說以致誤者。

如史記孔子世家載孟僖子死在孔子十七

數端, 年下, 必 有其 不能盡備。 所以誤。 水經注因謂 **尋其所以誤者,** 讀吾書者, 孔子十七適周之類, 循此意而求之, 而後其爲誤之證益顯。 是也。 可自 斯二者, 得 也 與前舉十例誤不同科。 而其所以誤之故, 亦每每· 而要之凡史之誤, 有例 可 括。 粗 鬼

**眞**而致誤者。 文正亦多誤。 且 不僅於史記之多誤也。 讀史者愛其文, 如魏文侯初立在晉敬公六年, 往往 今所資以相比勘而知史記之誤者, 忽其事。 史雖多誤而莫辨。 而晉世家索隱引紀年誤爲十八年, 注文樸率, 有索隱諸 尤嬾 家所引紀年, 循省。 十八實六字之譌 遂 有 而諸 傳鈔失 家之

平。 湣王字。 三年, 此 五十 四 以 脫 年之誤。 以形近 七 车。 考紀年終今王二十年, 當齊桓公十八年, 而 此皆以 誤 而誤也。 蘇秦傳正義引竹書紀年: 也。 而 秦本紀 增 按魯世家, 齊宣公四十五年田莊子卒, 衎 而誤也。 集解徐廣曰: 後威王始見。 考公以下至孝公十四年, 今王卽哀王, 周本紀集解 梁惠王二十年, 汲冢紀年云: **豈得梁惠王二十年,** 鳥得有哀王之二十四年?按之趙世家徐 裴駰案, 而田齊世家索隱引紀年誤爲十五年, 魏哀王二十四年, 宣王崩, 齊閔王築防以爲長城。 汲冢紀年自武王滅殷, 遽有齊閔王? 校以水經汝水注 幽王立, 改宜陽日河雍 凡二百 **」今考紀年梁惠** 以至幽王, 一十六年, 廣 脫 所 四字, 改向 引 凡二 無魯公 則 主 知 日 高 此 係 無

年亦在 年, 錯 七, 伯禽年。 又有鼠 顚 以願 凡 陳。」 全不可 乖誤可 五 易妄改以 三統曆 倒 十九年。 面 旣云 恕 解 誤 成 增 也。 王元年, 誤者。 十六年適 此 蓋索隱本云孔子以陳曆公十年適陳, 並下二百一十六年, 經後 七年。具如其說,自成王定鼎起算,裴駰何得云自武王滅殷乎?此條辨說,據朱右曾汲冢紀年存眞如此,則紀年與魯世家年數本符。今僞紀年云:「武王滅殷後二十四年,定鼎洛邑,至幽王二百五 人改易 韓威侯與韓宣王爲一人。 陳, 命伯禽侯魯, 而誤也。 不得十三年先在。 統爲二 伯禽郎 孔子世家索隱云: 百七十五年。 位 今韓世家索隱引紀年鄭昭侯 四 若十三年在陳, 十六年。 而經後人妄竄一六字。 「按系家層公十六年孔子 此作二百五十七, 上 加 周公攝政七年, 適陳不待 十六年。 此經後 薨以下 是七十 武王克商 索隱 適陳 人竄亂而誤 節, 五. 爲 語 先後 十三 Ŧ.

序

也。 其後十一年。時惠王已死三十七年。且紀年亦不及載齊秦爲東西帝事。索隱何從按紀年謂惠王卒 浜終今王二十年, 文當齊宣王時, 隱所引全不可信。不知此已爲後人竄亂, 雖列異同, 乃是齊湣王爲東帝, 戰馬陵。 又上二年, **采錄索隱甚備,** 以相勘。 原文也。 故云上。 秦昭王爲西帝時。 又田敬仲世家: 又索隱引紀年亦自有例。 上郎前也。 則其不著幽公敬公烈公,正見其年數之同於史。梁氏志疑不明此例,又誤混於今本僞紀 未加剖辨。後人間或依信, 實所不能詳考。」今按索隱此條,梁惠王乃是云云, 雖論校未密,然已多失原解。如魏世家索隱引紀年:「惠王二十八年, 其時乃周赧王十六年,秦昭襄八年, 秦昭王爲西帝時乎?此必有誤,而特不知其所以誤。後人專據此等處,疑索 魏敗韓桂陵。十八年,趙又敗韓馬陵。」此以二年十八年皆在二十八年前 而王氏以爲上二年,乃卽二十八年之前二年,因謂卽二十六年,是誤解索隱 「明年復會甄,魏惠王卒。」索隱曰: 此時梁惠王改元稱一年, 如晉世家索隱引紀年,自出公以下諸公年數,皆列其與史異者 引爲論據,復有失其義解而誤者。 定非索隱之眞也。來此條均未錄。又諸家之文,短澀簡質, 未卒也。而系家及其後卽爲魏襄王之年, 齊湣王始二年。年表齊秦爲東西帝, 「按紀年: 惠王下當脫一卒字。 如王國維古本竹書輯校 梁惠王乃是齊屠王爲東 與齊田肦 又以此 惟 據紀

}年,

遂致錯淆。

又索隱引紀年列國國君年數,自魏君外,

或據其始立之年數之。古者君主以翌年

此均由未得其例而致誤者。亦有蒸隱本無其例,而後人爲之曲說, 後人不明此例, 比論亦遂多歧。至其君卒歲, 若以改元計, 紀年魏史,惟魏君著年數,他國僅記君立,索隱循其立年數之,則與史記以改元計者相差 如王氏古本竹書輯校謂索隱引 與始立計,亦每有一歲之差。

紀年皆改夏正爲周正,而細覈實無之。

此又致誤之一端也。

年矣,年表自襄公至二世,五百六十一年,三說並不同,未知孰是。」又秦本紀索隱引始皇本紀 也。」文云:「秦自襄公至二世,六百一十歲。」正義云:「溱本紀自襄公至二世,五百七十六 說。」又云:「其與正史小有不同, 然亦未能定其是非。 蓋史公亦自不能決, 失其名,不能詳。索隱按世本古史,考得繆公名任好,以爲之補。其他可以想矣。今史文任好字,又 云:「秦自襄公至二世,凡六百一十七歲。」然則言秦年者,自襄公至二世,已有四說: 而其記案列君年數尤多歧。秦始皇本紀後序列秦之先君立年及葬處,索隱謂其:「皆當據秦記爲 事,多本秦紀。固已苦其不載日月,文略不具矣。然其於秦事,固宜信也。乃自宣公以上,史皆 )史文旣多誤,首有賴於諸家之注,而注文復多誤,其事又可舉一例以爲說者。 史公記六國時 故取異說備列之

一、秦始皇本紀原文,六百一十歲。

二、正義計溱本紀年數,五百七十六歲。

自

序

三、正義計年表,五百六十一歲。

四、索隱引秦始皇本紀,六百一十七歲。

今爲細覈,史記記秦襄公以下列君年數,本有三歧:

一、秦始皇本紀,實得五百七十二歲。

二、蒸本紀,實得五百七十七歲。

三、無装,則爲五百七十一歲。

合之以上四條,凡得七說之異。梁氏史記志疑云:「案兵表自襄公元年至二世三年,實五百七十 一歲。蒸來紀原文實誤,索隱正義所說年數亦誤。此記是秦史官所錄,史公采以作史記者,何以

論之,其多誤之故,實有不僅梁氏所謂「篆隸遞變,簡素屢更,傳寫乖譌」而已者。請仍據秦始 誤端疊見?蓋篆隸遞變,簡素屢更,傳寫乖譌,非紊記之舊矣。」此史文多誤之一例也。惟以余

正義:「按年二十一也。」

史記載始皇年極明備, 可以無歧, 然集解正義爲說又自不同。 且觀其相爲校正, 決非傳寫之乖譌

也。 年改元計,作二十二歲爲是。但秦本紀云:獻公立二十四年卒,子孝公立。徐廣曰:獻公元年丁 六國表周赧王五十九年,秦昭王五十一年,徐廣曰乙巳,則始皇生年,當是壬寅。十三歲時, 正義得失甚是。蓋其所以爲計者不同,而遂致相差,其事初非關於傳寫之乖譌也。而其論獻公年 酉,孝公元年庚申,則獻之末即孝之初,又不拘踰年改元之說矣。」今按:杭氏此辨,分別集解 是甲寅。 元計也。 則又有說者。考秦始皇本紀: 殿本考證杭世駿釋之云:「徐廣云二十二者, 徐廣以是年爲二十二,故三十七年崩時, 項羽本紀注徐廣曰:項王以始皇十五年乙巳歲生,則始皇元年當是乙卯。此處自當以踰 「獻公享國二十三年」,而秦本紀云:「獻公立二十四年卒」,兩 以踰年改元計也。正義云二十一者, 注云年五十。如正義之說, 則崩年止四十九。 以當年改 當

說自不同。杭氏謂獻之末卽孝之初,不拘踰年改元之例,其實非也。 公亦非被弑, 改稱篡立者之元年,不復踰年而改元。此在春秋時不多見,而戰國屢有之。若孝公則非篡立,獻 故未踰年而改元。 其事。然大率前君被弑,後君以篡逆得國,不自居於承前君之統緒,則往往卽以前君見殺之年, 殺出子及其母, 何爲亦當年改元哉?據秦紀, 出子之末, 沈諸淵。 即獻公之初。元丙申, 其事亦見不韋春秋當賞篇。 獻公前承出子, 卒己未, 長改,春秋作潮改。蓋獻公實弑君自立,出子,春秋作小主,庶蓋獻公實弑君自立, 出子二年, 庶長改迎獻公於河西而立 得二十四年。 不踰年而改元,古人自有 今年表於出公二年後

自

三四

詳辨, 始列獻公元年,則爲元丁酉, 誤以徐廣本年表之說, 當得二十三年。始皇本紀與年表同,徐廣亦本年表爲說。 推論紊紀二十四年之文,遂誤爲孝公不踰年而改元也。 杭氏不能

余又考秦始皇本紀載秦列君年數,與秦本紀異者凡五人:

悼公 秦始皇本紀十五年 **溱本紀十四年** 年表同秦紀

靈公 秦始皇本紀 十年 秦本紀十三年 年表同始皇本紀

四 簡公 獻公 秦始皇本紀二十三年 秦始皇本紀十五年 溱本紀二十四年 秦本紀十六年

秦始皇本紀三年 秦本紀四年

年表同始皇本紀

年表同始皇本紀

年表同始皇本紀

五

莊襄王

而年表與秦始皇本紀同者, 自靈公以下凡四人。 其事皆可本前例以爲說。

### 靈公

十二年。句」然今秦紀作靈公十三年,三說相歧。余考秦紀靈公前懷公爲諸臣所圍, 秦始皇本紀「肅靈公享國十年」, 索隱云: 「紀年及系本無肅字。句立十年, 讀 表同。 自殺。 靈公 句 웲

故爲十年。今秦紀作十三年,蒸隱引秦紀作十二年,皆爲十一年之字訛。

### 簡公

卒,子獻公不得立,簡公乃靈公季父,爲懷公之子。靈公旣承懷公之弑而自立,不踰年而改元。 **踰年改元之常例計之也。蒸紀作十六年,本當時不踰年而改元之變例計之也。** 今簡公亦篡獻公之統,上溯其父懷公之緒,則亦不俟踰年而改元矣。年表始皇紀作十五年,仍依 秦始皇本紀「簡公享國十五年」,年表同。秦本紀簡公十六年。 余考簡公前承靈公,

已具前論。惟秦始皇本紀「獻公享國二十三年」下,索隱云:「系本稱元獻公。立二十二年,

均謂秦始皇本紀立十年,立二十二年,與年表相同, 獻公 索隱 索隱 「系本稱元獻公。句立二十二年,讀表同。 「紀年及系本無肅字。句立十年,讀表同。句紀十二年。句 而與秦紀則異也。 句紀二十四年。句」 至引系本及紀年,

自

序

三五

僅舉其

肅靈公

三六

無肅字有元字之異,並不與下文立十年立二十二年語相涉。 二年,實立二十三年之誤。以今年表明作二十三年,秦始皇本紀亦明作二十三年也。否則不辨句 句讀之例旣明, 知獻公條索隱立二十

### 四 莊襄王

讀,不訂譌字,

將又疑世本別有獻公二十三年一說矣。

立, 王後。孝文王除喪,十月己亥卽位,三日辛丑卒, 侯出之陶。 據尚書古文疏證亦復論及,其言曰:「秦本紀昭襄王四十二年,先書十月宜太后薨, 故爲四年。 年稱元,不復以先王三日之位, 年卽位, 莊襄以前, 秦始皇本紀 尊唐八子爲唐太后, 以今年歲首除喪稱元, 始皇紀及年表依常例,仍定孝文王在位一年, 既首十月, 四十八年, 「莊襄王享國三年」, 則孝文王之事, 先書十月韓獻垣雍, 而合葬於先王。韓王衰絰來弔祠, 而虛一年之號, 前後三日而卒。 年表亦同。 有可得而論者。 繼書正月兵罷。似已用十月爲歲首。 亦自在情理之中。 莊襄王處此變例, 子莊襄王立。 秦本紀莊襄王得四年。 秦本紀:五十六年秋, 則莊襄王自祗三年也。 諸侯皆使將相來視喪事。 秦以十月爲歲首, 秦本紀據當時變禮實況計之, 雖非弑君自立之比, 余考秦紀莊襄王 昭襄王卒, 秦自昭襄 孝文之事, 孝文王蓋以去 機書九月穣 而即以是 子孝文 承孝文 以後, 閻若

孝文王元

年,赦罪人,修先王功臣, 襄王立。蓋昭襄王五十六年庚戌秋, 年新君改元, 十月,分明是孝文王已踰二年矣。豈享國一年者乎?故予以莊襄王元年壬子,原孝文王之二年。 古。然其失禮處,亦不可不知。秦旣用建亥月爲歲首,孝文王元年,應有十月,今於除喪後又書 但秦之臣子,以孝文甫卽位三日,不仍之爲二年,遂改爲莊襄之元。觀書子莊襄王立下無事,可 間, 薨之誤。」 今按閻氏此辨, 禮莫大焉!惜千載讀史者,俱未推究及此。余特摘出,以正通鑑孝文王元年書十月已亥卽位三日 知。崩年改元,厥由於此。一年二君,固已非終始之義。況又革先君餘年, 矣。而定孝文在位已踰兩年, 則又失之。 孝文亦旣葬而除喪耳。昭襄王以庚戌之秋卒, 竣喪葬之事,孝文以歲首十月正改元之位,三日而薨, 方大施恩禮, 褒厚親戚,弛苑囿。孝文王除喪,十月己亥卽位,三日辛丑卒。子莊 精矣而未盡也。 其謂秦自昭襄以下,莊襄以前, 至秋期年之喪畢然後書孝文王除喪,猶勝旣葬而除者多矣,猶爲近 去孝文王元年辛亥冬月僅二三月,此二三月竣喪葬之事,明 前後不踰五月。 以爲己之元年乎?失 若以歲首正月計, 既首十月, 二三月 則誠然 則

序

襄之父,

尚在昭襄三十六年庚戌,烏得有二年之久?徒以孝文之立,年已五十有三,

非孺子君比。

又親莊

又不當上侵昭襄畢世之歲。故以孝文繼體嗣位之數月,仍屬之於昭襄之三十六年,

雖不幸卽位三日而死,而秦之君臣,不忍沒其先君在位之年。又孝文固已踰年而改元,

而所謂孝文在

之。 油 使書工 本紀及年表與 年 黨, 之位 攻秦 四 位 正 居三月,諸侯攻秦軍急,秦王乃使人遣白起,不得留咸陽中,[安君以罪免,適爲五十年之十月,則其時秦仍以十月爲歲首甚] 《趙邯鄲。」張文虎謂:「自此年以後,《人已以十月爲歲首之證,旣如上述。而 年 催 歲 其十月將軍張恆以白起傳校之, 節代陵將。八九月
月,後書其十月, 一之禮 年 依 初 事 例 孝文在位不 置 者 其 E 虚 實 質應 太原 例 **泽**表 美之詞 亦 推 其 莊 **※**秦本 Ŀ 郡 僅 月 實 唐攻魏。五十年十月,秦使王陵攻邯鄲, 校 襄 得三 移 õ 而 出 享 則 国文 郡甚 · 紀異同, 孝文元年格中, 此當 及五 喪畢 五 國 自 面 **「鄆不能拔,嗝起武安君,武」明白,爲秦改復夏正之證。** 车 之日。 月, 莊 飆 書於莊 國 襄 年 0 攻秦 故 踰 改 王 蒙鰲擊 皆 月,武安沼白起有罪,一,乃九月,則秦紀此年 享 安乃 年 元 戰 無以! 襄 威 而 國 復用夏正,故書其十月云二一四十八年十月, 韓獻垣 之期 之元年。 }紀 僅得三 無 改 季 趙 通其說, 乃始符耳。 在 此, 事 元 楡 四 可 次新城狼 年, 紀, 武安君稱病簿。於是免亡。」然再校之白起傳: 實有四年。 此 何嘗有 日之數。 而蒙驁取成阜, 其 此乃其考覈之未 |表 特曰 常 爲士伍,十二其十月 今閻氏又下奪莊 在三年。 事。 所 孟 又使 。 謂 其子 「赦罪人, 得三十七城 云雍 , 漫 上 今年表既上割其元以爲孝文之歲, 至於秦者, **使者賜之劍,**克 正月後八九月, 逕陰密,十二月,」 實「其九月」・ 遂不 以 表軍 伐 一年之喪? 莊 免武二 而蒙驁攻趙, 襄 呂不韋 安君爲士伍,還之陰密。」自正四十九年正月,陵攻邯鄲少利, 爲趙 盡也 若仍 修先王功臣, 歲武 , 台 首安 襄 尤不當以東方儒 更 l裁。」十月罪免,居三月郎九月,及明年之首十月 取東周, 之年, ō ,武安君白起有罪 之譌文也。 又「 웼 亦 以 **」今按張說誤。此年先書正月兵罷,復守上黨。其 ,**又 宣 法 : 在三 何 踰年 定太原 嘗有所 |太后薨。九| |公:秦本紀: 车, 以上予孝文, 改 褒厚親 }紀 元 在 , }表 謂 九月,穰侯兴 ,死。]張文虎謂,四十九年正月, 紀在二 元 在二年。 生所唱· 則 年, 军 戚 爲 上月以下歷:秦益發兵: 賜也 喪 壬子。 十月月, 年 故秦紀 古禮 則 淩 畢 弛 出四 於秦始 正合本紀: ||之陶。||2 王翰 亦 苑 而 ···「此年先 、益發卒佐 近八九月 八九月 八九月 卒又書十 五大夫陵 律之。 同 ]表 囿 正踐 而 辛亥 在 則 擊 莊 襄 而叉 元 祚 乃自

秦紀「四十九年其十月將軍張唐攻魏」一語必亦字誤,而張氏遽謂秦以其年復用夏正,是亦考之未詳也。二月武安君有罪死之文。而起傳又云:以秦昭王五十年「十一月」死,知是「十二月」字譌。據此推之,

綜上四君, 秦本紀、 秦始皇本紀及年表所記年數之差,皆可以不踰年而改元之一例爲說。

而

不符。 史文及注, 異,此例獨反之,知不可以一例論矣。 亦無說以處,下四例皆年裘與秦始皇本紀同,與秦本紀亦無說以處, 亦頗有譌字。 至悼公一君, 年表秦紀皆作十四年, 則當爲始皇本紀之字譌也。 而秦始皇本紀作十五年, 與下四例

誤。 後來注家, 凡 E 所論, 足證史公博采, 未能爲之發明, 又間以傳鈔之誤, 所據異本, 未經論定, 紛亂 乃不可理。 以歸一是, 梁氏志疑僅以 遂若相矛盾, 「篆隸遞變, 而其實史固不

簡

傳寫乖 譌 之一事說之, 固未當於情實也

立 崩, 當得四十九年。 踰年十四歲改稱元年, 又按秦本紀 「始皇帝五十一年而崩」, 夫杭氏旣辨集解正義得失, 至三十七年固得五十年, 杭世駿 考證云: 而云當以踰年改元計者爲是, 非四十九年也。 「始皇十三年而立, 同屬一人之考證, 則始皇十三年而 立三十七年而 又考證同

乖誤, 一之事, 與夫所以爲計之不同, 先後一卷書之隔耳, 乃其是非相乖已如此。 而人之不能盡其心, 以輕心掉之, 然則史文記載年數之多誤, 忽而多誤, 又其一 又不盡於傳寫之 因矣。 輾

忽 誤乃益滋。 古人云:「失之毫釐, 如亡羊於歧途, 差以千里。」 歧之中又有其歧焉, 此言夫毫釐之不可忽也。 而乃至於不反。 叉云: 此又後人考年之一難 「寸寸而量之, 至丈必 也。

Ĥ 17早之年,下接某生至晚之歲,則友可以爲父子祖孫矣。此又毫釐之辨之不可以不謹也。其實非毫 某卒至晚之年,父子祖孫可以爲友矣。今易其辭,曰某生至晚在某歲,某卒至早在某年,以某卒至 率好爲辜較之辭, 公曰:「墨子與孔子同時,或曰在其後。」同時之與在其後, 較之以寸之說也。非固不可較,不能較而必爲之較焉,非闕疑之道,又且自陷於愚誣之嫌也。史 何與?於考孔子之年者又無與也。何者?自一歲之爭以外,他無可以異同也。此丈量旣得, 亦無不可也。孔子或壽七十二,或壽七十三,孔子則旣死矣, 子年七十二與七十三,必有一失,否則俱失之,不能俱得也。然而今人之智力, 年而不可解。甲曰孔子年七十二,乙曰孔子年七十三,其爭歷二千年不能決。 者, 曰孔子生於魯襄公二十一年某月某日。曰非也, 孔子生襄公二十二年某月某日。 子百有六十餘歲, 爲寸寸之不可較乎?曰:善用之則皆是也,不善用之則皆非也。夫古人之年, 則孔子之年,終不可定, **銖銖而較之,至兩必失。」此言夫銖寸之不可泥也。考年之事,將爲毫釐之不可忽乎?抑將** 或言二百餘歲。」百六十之與二百,相異則旣甚矣。今之學者,爲古人考年, 曰某生至早在某歲,某卒至晚在某年。然而有不可者。以某生至早之歲,上承 將以後息者爲勝。謂生魯襄公二十二年可也,謂生魯襄公二十一年 相差則旣遠矣。其傳老子曰:「蓋老 一歲之壽,於孔子何與?於後世亦 此何爲者?故謂孔 運而往矣。 無以大踰乎昔之 其爭歷二千 後之論 不必

釐 也。考年者不精審熟察,不能確據史實,約略以推之,強古人以就我,則宜其有千里之差矣。

不備, 卒之年壽者, 有可以推其交游出處之情節者。 片言隻字, 冥心眇慮, 之說也。自孔子以往迄於秦,雖史文茫昧,地層之化石,樹木之年輪,尚多有之。有可以得其生 不知夫地層之有化石乎?推而論之,可以識萬紀以前之地史,不必有文字之記載也。此丈石可量 輪乎?橫截一樹,而敷其輪,可以得其年,不必尋其樹之始植者而證之也。此毫釐可謹之說也。又 後耶?曰:此難矣,而實非難也。無方術以處之則難,有方術以處之則易。君不知夫樹木之有年 多有之,詳者惟孔老孟荀, 而先秦古籍,傳者亦尠矣。 也,卽樹木之年輸也。曰:何以信?曰:信於四達而無牾,一貫而可通。 或曰:古人之年,運而往矣,九原不可作,則凡所以考古人之生卒行事者, 則旣盡人疑之矣。子將較毫釐,衡銖寸,重定古人之年,則何藉以考於古?又何術以信於 然而孔子世家之種紕而疊繆,與夫老子之儻恍而難憑, 記事莫備於史記。史記旣多誤,而所載尤以諸子爲略, **曲證旁推**, 將惟書册是徵 即地層之化石 孟荀之闊略而 名姓不一見者

定其從違,必有當者,可以確指,則用心之不精,又非患也。然而自古迄今,六國之年旣多誤 以縷指而計之,程年以盡之。考證之不廣,非難也。然後謹記其異同,推排其得失,次其先後: 夫人之用心,患其思慮之不精,又患其考證之不廣。先秦遺文,六國之際,於今可考者,可

É

塵晦而不彰, 霾翳而莫明, 猶有待於今日之推尋者, 則何歟? 曰 :

注諸書者,其與死記異同,一一可按。然碎文單辭, 矣。夫史記之誤易見,捨史記而求是則難尋。紀年之佚文,散見於集解索隱諸家之注, 知不及此, 諸子事蹟尤不備。 亦其時則不至此也。 古人不知考年之可重, 則亦無恠於其用心之不精, 知其異於史者, 無以定其是。 而史之異於紀 水證 此非古人之 以及水經 **逆之不廣** 

浑者, 乎參伍以爲驗。求定紀年史記之得失,不得不參伍以驗之於諸子。而昔人治史,往往不信諸子。 掩目捕雀,宜其無得。是用心之不精,考證之不廣,所以爲論年之難, 者旣不以考年爲重, 好易惡難, 習常疑恠, 亦無以定其非。今六國表及諸世家, 則亦誰爲考覈詳定其是非者耶? 夫判兩家之異同, 記事明備,一按可得。 紀年遺佚散亂, 而其端在夫不知論年考世 荒晦難尋。

此乃時緣之未至,非聰明智力之不逮也。

}表**,** 孔子弟子及老莊申韓孫吳孟荀有列傳, 孔子時, 故考年者必先尋實事。實事有證,而其年自定,此易知之說也。爲諸子考年者, 而後有所依據,固也。 且. 有非考年之事,而爲考年之所待以成者二端焉: 曰捃逸, 或曰在其後」, 其次莫大於爲諸子捃逸。何言乎爲諸子捃逸也?史記惟孔子有世家 得二十許字。 其他則闕。墨子則曰「宋之大夫,善守禦, 許行陳仲惠施魏牟之徒無其名者不可勝計。其略旣如 曰辨僞。 夫事之不詳, 爲節用, 當先定六國 何論 或日 其

秘史。 說也, 而散 跡, 丰 也。 此, 劉向之文也, 人在梁之先後, 孟子陳仲之論議。 於托古, 莊周魯哀相唯諾, **卧者綜**, 呂覽記之。 昔人治史, 推年歲, 而略之中復有其不可信者焉。 據荷韓楚莊王莊蹻, 而戰國無其地。 無取於寓言。 紛者理而闡者覩。 參伍以求, 而史記無其事。 據鹽 余循之爲推, 可以說名家之傳, 率不信諸子。 推季梁以定楊朱之生卒, 寓言無實, 鐵論 率口而出, 余訂其譌,以證公孫來趙之歲。 錯綜以觀, 論儒 定巴滇之逸乘。 余拾其墜,以定吳起仕魏之年。公孫龍有空雄之對, 先秦學人往事, 亦有然者。至其述當世之事, 夫諸子托古, 證稷下諸賢之聚散 然而其旁見於他書者,雖片鱗一爪,可以推尋而得其大體者至多 隨心而道,片言隻語, 萬縷千緒, 其他如以呂覽許犯證孟子許行之師 其言黃帝羲農, 傳匡章以闡孟軻之遊踪, 猶可考見, 絲絲入扣, 可以次孟荀之世。 0 即以諸子之書 轉多可珍。故吳起有涇水之戰, 荀卿之見燕噲, 無病乎史文之逸失也。 記近古之變, 則信可疑矣。 朗若列眉, 考莊列魏牟公孫龍, , 本呂覽白圭惠施應對 斠可尋指。 還考諸子之事。 韓非言之。 至於管仲晏嬰相問 目所觀, 承 釆韓 此不韋春秋之 夫而: 身所 見說之事宋 爲之羅往 緋 發中山之 歷 後滯者決 此 田 定兩 仲 韓 無意 補

僞者焉。 何言乎爲諸子辨僞也?夫諸子往跡之事, **偽誤之不辨**, 而搖摭諸子之遺聞佚記以騁博而馳說, 雖散見於諸子之書, 是治亂絲而益棼也。 然而多有其誤者焉, 蓋嘗論之:有 又多有其

僞其人者, 其年 僞之於多方者。 書, 匡, 何言乎僞其世? 言乎僞其說? 必僞其事焉, 公孫龍 偽 其 說 也。 而考年之書不可作。 何言乎僞其事? 對空雄, 有僞其世者, 者, 偽其 孔子老而繫易, **僞之途不一端,** 亦然。 尉繚見梁惠王, 、時焉, 此僞其地也。 非僞之於多方, 有僞其年者, 此固考年之事之所待以成也。 孔子與南宮敬叔適周問禮於老子, 僞其書焉, 孔門六經有傳統, 非一一而辨之, 僞其世也。 何言乎僞其書?列禦寇有列子, 僞其說焉, 有僞其事者, 則其僞不立。 何言乎偽其年?孟子遊梁, 則不足以考其年。 此僞其說也。 而後可以掩其人之偽。 有僞其地者, 諸子之僞不勝辨, 何言乎僞其人? 吳有孫武子, 此僞其事也。 何言乎僞之於多方?凡僞其 將一一而辨之, 有僞其書者, 子思有冲庸, 當惠王之三十五年, 其不能盡著於篇 僞其事, 何言乎僞其地?孔子畏 有僞其說者, 此 《偽其書 則辨僞之事 **僞其時,** 僞其人也。 者, 也。 此僞 僞其 將別 有 何 無

之說 待於考年焉。 無商瞿傳易之人之辨可定。 也。 **夫言有定於此而後可以見於彼者,** 爲諸子考年 夫必易繫決非孔子作, 者, 有待於捃逸, 夫必無商瞿傳易之人, 而後孔子無繫易之年之辨可定。 亦有定於彼, 爲諸子撺逸者, 而後孔門無六經傳統之說之辨可定。 而後可以見於此者, 又有待於辨僞。 夫必孔子無繫易之年, 然而辨僞攘逸之功, 此相與爲功, 有待而成 反而言 亦有 而 後

爲書以發之,

此不能

備也。

之,以六經傳統之可疑,而疑及於商瞿之傳易。以商瞿傳易之可疑,而疑及於孔子之繫易焉。其 事如循環之無端也。失孔子繫易之年,與夫商瞿之年,以及夫經師先後授受之年, 然則商瞿梁鱣年長無子之逸記可以滅, **繁辭十傳之爲僞書可以定。此又考年之功之有裨於猪逸辨** 則信可疑矣。

而有甚於本偽。則以考年之未精,遂相率以俱譌。及其旣譌,遂轉以爲考年之障者有之矣。 且攘逸辨僞考年之相待以有成, 其事有不盡於此者。 蓋事有非逸, 而無異於已逸。語有不

爲者也

請據孟子以爲說。夫孟子七篇,盡人所誦,歷二千年, 後。而後知孟子初遊齊,當齊威王時,遊梁,見惠王襄王,返齊,見宣王。以此求之,則匡章不 於僞。人異其說, 有本孟子疑史年者,亦不能定史年之眞是也。然後孟書之非逸者,無異於逸。孟書之不僞者, 儒之所極論, 重定魯平之元。以此求之,然後樂克進辭,臧倉沮見之事, 考孟子之年者,非不之及也。然而爲孟子考年者,類以史記繩孟子,而不知史年之有誤。卽 孟子與遊之事,情節復顯。余又以史記魯世家與六國表互覈,知魯表之誤,而世家之可信, 縱橫反覆, 而皆無當於是焉。余以紀年校史記,知齊梁世系之誤,重定齊威宣梁惠襄之先 紛紜莫定, 一朝發難,雲破天朗。其事則同, 至精至熟也。其事則非逸也。其語亦非僞 理勢乃符。凡此皆學人之所研慮,先 而所以說其事者不同。此 轉致

自

四六

非猪逸也, 而有似於捃逸。 非辨僞也, 而有類乎辨僞。 蓋亦與考年之功相待以有 成者也。

| 鞅本魏學, 是, 於儒, 皆 皆有以通其 說之有誤, 吳起李克之統無以立。 已耶?蓋自劉班著錄, 證之實者有以融之虛, [無以通其意。吾嘗沉沉以思, 積信 陰陽爲儒 且 夫後世之積譌襲非, 有 儒 源, 爲主, 原於故史。 其曲達。 李韓乃荀術之論不能成。 源流, 與夫帝王賢豪號召羅致之盛衰興替, 而習見之不可以爲定也。 道通囿。 則亦莫之疑而難以辨也。 得其旨趣, 分家而尋, 其他諸家, 不知農之原於墨, 判爲九流, 名家乃墨之支裔, 丈而量者重以寸而比, 有足爲考年繫世之障者,又豈僅於時君世系之錯亂,諸子往迹之晦沉而 萬變紛紜而不失其宗。 不如別世而觀。 皆從儒墨生。 昧昧以求, 平章學術, 積疑有年, 非破碎陳說, 則我許行卽許犯之說不足信。不知法之導於儒 小說又名之別派。 日百家原於道, 潛精於諸子之故籍, 要而言之, 分別淵源, 乃然後自信吾說而確乎其不自惑也。 尋宗爲說, 而風會之變, 融會以求, 朝開豁, 然後反以求之先秦之史實, 其說相沿, 不如分區爲論。 法原於儒, 則老聃之年無以破。 而諸家之學, 而後知先秦學術, 則我魏文西河齊威宣稷下諸賢之考 潮流之趨, 遊神於百家之散記, 亦幾二千載於茲矣。 而道啟於墨。 反覆頭倒, 交互融治, 如合符節, 惟儒 曰申韓本於老, 並世學者師友交 <del>大</del>爲辨有破有 農家爲墨道 墨 縱橫雜 兩派。 而 又莫不有其 如對契印 深疑 則我商 習非成 墨啟 大舊 出 則 作

立, 者之畏途, 之優也。 破人有餘, 余之此書, 有使人讀而生厭, 立己不足, 定列國之世系, 此非能破之勝也。 不終卷而廢者。 考諸子之生卒, **夫爲學有積有統,** 然而陳說未破, 事有甚碎, 則己旨不立, 辨有甚僻, 積說多端, 積緒無多, 整統未建, 蓋考據之幽 則整統不 此非能積 爲學

富,徬徨瞻顧,雖曰未能,竊有志於是焉。

業, 湘。 隱, 初開, 子養客, 術之萌茁期也。 文西河爲一 齊秦分帝, 夫其學風也。 嘗試 風發雲湧, 大梁之霸燄方熄, 有湻于田駢之優遊, 游談之習日起, 論之, 時君之祿, 起, 逮乎一統, 書分四卷, 得時而駕,乃先秦學術之磅礴也。 次卷當三家分晉, 轉而之於齊威宣稷下爲再起,散而之於秦趙, 晚周先秦之際, 入於卿相之手, 中原之化, 遍於遠裔之邦。趙秦崛起, 爲三變。此言夫其世局也。 魏文一朝主其樞紐, 海濱之文運踵起。 有孟軻宋鈃之歷駕, 首卷盡於孔門, 三家分晉, 田氏篡齊,起墨子、終吳起。儒墨已分,九流未判, 相宰之祿,懸爲士志,故史之記, 此先秦學術之醞釀期也。三卷起商君入秦,迄屈子沉 學者盛於齊魏,祿勢握於游仕。於是有白圭惠施之相 田氏篡齊, 有張儀犀首之縱橫, 學術之盛衰, 四卷始春申平原, 爲一變。 平原養賢, 不韋招客爲三起。 不能不歸於時君世主之提抑。 徐州相王, 迄不章韓李。**稷下旣散,**公 有許陳之抗節, 流爲儒業, 五國繼之, 芝燕扶翼。 然而爛漫 有莊周之高 爲再變。 養士之風 則先秦學 此言 魏

四七

序

漸歸老謝, 紛披已甚, 主於斬伐。 荀卿爲之倡, 韓非爲之應。 在野有老聃之書, 在朝有李

四八

斯之政。 於發揮引伸, 爲起訖, 之嚴毅而 各明一 蕭殺。 而鄒衍之頡頏, 極論學術, 意。 此亦時運之爲之, 遂若破人多, 將有俟於通論, 呂韋之收攬, 而立己少,積緒繁, 則先秦學術之歸宿期也。四卷之書, 皆有汗漫兼容之勢, 而統綜紬。 森羅並蓄之象, 此則體勢所限, 因事名題, 然猶不敵夫老荀非斯 有不獲已。 因題成篇 至 自

非此之得詳矣。

則富。 旣滅, 從。 從, 盡於魏襄王,以下惟有史記,無可互勘。如春申不韋之死,荀卿之老, 而欲加關治, 其爲己說者最尠。 至於其限極, 且著書成學, 文獻不足,則亦無以爲增。至於三卷,如理亂絲,異說紛呈,諸端並列, 四卷諸篇, 以當時諸子著書,往跡頗詳,親歷轉略。 又徒手空指, 利斧難覓。 篳路藍縷, 艱苦惟倍。凡所論列, 亦有可得而略陳者。蓋首卷考訂孔子行事,前賢論者已詳,折衷取捨, 不徒有其外緣, 至於次卷,墨子吳起之世, 史文荒失。 於此不理, 而又不能不自止於限極焉。 秦廷焚坑, 吾書之成, 鄒衍之遊, 學術中絕。 則荆棘未斬, 其爲之緣者則旣論之 雖已疎闊, 條貫則難, 皆有可疑, 而汲冢紀年 取途 擇善而 而史料 尋證 無 亦 無

者也。

若夫見聞之未周,思慮之未詳,智慧之所不至,功力之所未盡,進而教之,期乎方聞君子。

較之惠施孟軻之世則略。此亦史料所限,無可爲力

以詳說。其他亦幽晦。較之墨翟吳起之世則顯,



卷

### 孔子生年考

孔子生年,聚訟二千年矣。春秋公羊穀梁二傳,皆謂魯襄公二十一年孔子生, 司馬遷史記,

狄子奇孔子編諸人。依後說者, 曾讀書敏江永鄉黨圖考,孔子年李鍇尚史孔**繼汾**闕里文錢大町三史拾遺。李惇小。 孫志祖讓書脞 蔡孔 好 譜。 劉恕記。 胡安國春秋典祖嗣。 黃震黃氏日馬端臨玄獻通宋濂宋學士胡廣四書大王圻續玄獻崔述儒錄。錢 謂襄公二十二年孔子生。依前說者,賈逵左氏解肢度左氏傳邊韶老子何休公羊解楊士勛疏。王欽若龜。 杜預左傳陸德明左氏音蘇轍古史劉安世眾。袁樞本末。孔傳東家雜鄭樵

。朱熹論語序呂祖謙大事葉大慶疑。羅沁論。孔元措祖庭廣金履祥通鑑前薛應旂四書人鄧元錫函史彭大

翼山堂肆夏洪基語。 居元善聖門黃宗義南雷文萬斯大禮記偶馬驌繹史孔子閻若璩函學紀聞箋, 王 繩 古今人表考, 「鄭人有相與爭年者,一人曰, 陳宏謀與要。鄭環孔子年譜,孔 成蓉鏡經義斯孔廣牧 先聖生卒 諸人。 生卒年月考。詳見孔廣牧先聖 齊召南 韓非有 表。深

· 後 設 至 於 詳 考 確 論 , 以後息者爲勝耳。 與世運之升降, 」左上。若孔子生年, 不徒不可能, 史跡之轉換, 抑且無所用。 吾與堯同年,其一人日,吾與黃帝之兄同年, 人物之進退, 殆亦將以後息者爲勝。 今謂孔子生前一年或後一年, 學術之流變, 余茲姑取後說, 無足重輕如毫髮。 此僅屬孔子私人之 ,最近崔適史記探源從近人兪樾劉師培從前設 訟此而不決 而後人於此

月之日之, 考論不厭其詳。 而他學者, 如老莊, 如 |楊 |墨, 則人之有無, 世之先後, 年之夭壽, 茫 至

於細節 不加察, 晦淪終古, 則略勿致辨, 是烏足當知人論世之實哉? 以避勞而且拙之譏。 今所考論, 以確有援據而有關大體者爲斷。

## 二 孔子為委吏乘田考

孟子曰: 「孔子嘗爲委吏矣, 曰會計當而已矣; 嘗爲乘田矣, 日牛羊茁壯長而已矣。」

禮牛人有職人,主芻豢者。職通作職, . 孔子世家作:「嘗爲季氏史,料量平,嘗爲司職吏,畜息蕃。」司職者, **杙也,所以繫牛。又名乘田者,以公牛芻豢,** 毛大可四書改錯云:「周 皆甸田中事

仕年二十者,由索隱引家語孔子年十九娶於宋之<u>开官氏</u>,一歲而生伯魚。伯魚之生,魯昭公以鯉 **淡經錄云:「委季吏史四字相似故誤,後人又妄加氏字耳。闕里志兵譜云:二十歲爲委吏,二十** 也。」向頭。季氏史,索隱云:「有本作委吏。」趙岐曰:「委吏,主委積倉庫之吏。」崔述洙泗 一歲爲乘田吏,殊無明據。大抵在郯子來魯之先,否則不能自通於國君也。」今按:舊說定孔子始

則崔意與舊說,其可信之程度正相類耳。左傳昭公十七年郯子來,時孔子年二十七。孔子仕定在 魚賜。始仕通贄,君賜及之,故疑在是年。若以非此則不能自通於國君爲說,而賜魚之說非虚,

此前,則似可信。

孟懿子南宮敬叔學禮孔子考 附 南宮敬叔南容非一人辨

### 世家 「孔子年十七, 孟釐子卒, 懿子及南宮敬叔往學禮焉。」崔述云: 「春秋傳此文在昭

公七年,按今史記魯楚兩世家及年 由襄公二十二年遞推之,則孔子至是當年十七。 然孟僖子之卒,實

孔子爲委吏乘田考

Ξ

孟懿子南宫敬叔學禮孔子考

誤矣。<u>懿子敬叔生於昭公之十一年,似雙生。</u>」當七年時,二子固猶未生, 安得有學禮之事?闕里

學者乃以年譜爲據,何其不思之甚也?」梁玉繩史記志疑亦云:「此是史公疎處。 法年譜亦載此事於十七歲,則作至譜者,但採史記諸子之文,綴輯成書, 而初非有所傳也明矣。 索隱古史並糾

張將往弔,仲尼曰:<br />
齊豹之盜,而孟繫之賊,女何弔焉?」時孔子年三十, 其誤。」今按:是年孔子實三十四歲也。又考左傳昭公二十年, 「衛齊豹殺孟絷 琴張蓋已從遊。 宗魯死之。 琴

自稱三十而立,其收徒設教,或者亦始於是時耶?

妻之。 兄。适見家語, 有一人而四名者乎?孔子在魯, 之子,孟懿子之兄也。而索隱注遽云:是孟僖子之子仲孫閱, 言語而不廢於有道之邦耶?」閻百詩曰:「南容名适,一名縚,與敬叔名說, 又按王世懋曰:「史記孔子弟子傳, 禮記, 敬叔載寶而朝, 一名縚,已有二名, 孔子曰:喪不如速貧之爲愈也。若而人, 族姓頗微, 左傳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 南宮适字子容, 敬叔公族元士,從孔子時定已娶矣,孔子豈得以兄子 而述論語兩條以實之, 論語注 遽云: 索隱又云仲孫閱, **豈能抑權力而伸有德,** 謚敬叔, 載寶而朝者, 是又二名, 初未言孟僖子 孟懿子之 當是 謹

# 孔子與南宮敬叔適周問禮老子辨

四

地, 索隱謂:孟僖子卒, 子云:孔子年五十一,南見老聃,是爲定公九年。, 水經注云:孔子年十七適周,是爲昭公七年。 遊, 也。 問十二駁閻說同。梁氏志疑云:「敬叔生於昭十一年。當昭七年,孔子年十七時,不但敬叔未從 子卒,五月日食,則此時僖子甫葬,敬叔方在虞祭卒哭之時,焉能與孔子適周?」毛奇齡毛氏經 何由適周?」馮景解春集駁之曰:「春秋昭公世凡七日食,不止二十四年。且二十四年二月,僖 是四說者宜何從?余曰:其昭公二十四年乎?蓋曾子問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 他若昭二十年,定九年,皆不日食。昭七年,雖日食,亦恰入食限,而敬叔尚未從孔子遊 且未生也。若昭二十四年,孔子三十四時,不但僖子方卒,敬叔未能出門從師。 日有食之。惟昭公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 日有食之, 恰入食限, 此即孔子從老聃問禮時 閻若璩四書釋地續云:「孔子世家載適周問禮於老子,在昭公之二十年,而孔子年三十。莊 南宮敬叔始事孔子,實敬叔言於魯君,而得適周,則又爲昭公之二十四年。 且生才十四

恐亦未見於君,

未能至周。

而明年昭公即孫於齊,安所得魯君請之?此皆當缺疑之事。

孔子與南宮敬叔適周問禮老子辨

則 五 十 之說, 庶幾近之。 」 今按: 孔子 適周 問 禮 於老聃, 其事不 見於論・

所・載・ 三襲自莊子。 而莊子寓言十九, 固不可信。 後人必信爲眞者, 徒以有質子問從老 聃

|子適 周 事 、諸語爲之旁證故也。 於昭 周之事,益見其不足信矣。閻氏所舉四 七年後, 二十年前 然其事若斷爲在定公之九年, 含混其辭, 說, 未嘗實指爲在昭二十年也 云史記載 適周在昭公之二十年者。 其年旣無日食, 則曾子間所載 史記 載• 特 爲 敍孔子 虚· 面

0

此自是閻

說之誤。

水經

{注

適

孔

士傳。 + 七 適 |周 之語, 特以 史載孟僖子之死在孔子十七年下, **遂從而** 爲之說, 錯謬益 示 可

昭公二十 \_ + 四 年 四年 適 周 之說 間 禮。 旣具 此皆 如諸家之駁。 由誤讀古書而 來。 且 索隱但解僖子之死與使其子學禮在二十 此頗詳。 問辨 至莊子五十一之說, 則又與 }禮 应 年, 記 相 舛 亦 何 何 曾

請車 丽 必 辽 二兩年,未沒昭公之喪,訪樂萇宏,又非攸宜。 前後推校,則適周其在定之三年歟?」 然家語爲王肅僞書, 其言孔廣森經學巵言又定孔子適周在定公之三年,其說曰:「子在周時,家語有劉文公論聖人之語。定公四年,文公卽 班子之寓 而 亦 無 暇 言十 適 周 矣。 九者 爲 是五 可 信? 十一之說, 鄭環孔子世家考謂 又難憑 也。 即諸說之自相矛盾, 「定公九年, 孔子 爲中 亦足見其 都宰 事 無籍 之非 敬 信 叔 史 之 說

**一。然又以與莊子衝** 則定公三年之說, 1突,疑孔叢僞託非實。良以孔叢家語,其可儒之價值,尤亦復非也。林春溥孔子世家補訂亦疑劉文公以定四年卒, 尤在莊子下也。

矣。

且 孔子 適周見 老聃問 禮 事, 又不徒其年歳之無考而已也。 汪中老子考異 曾 列 疑

是孔子之所從學者可信

也。

夫助葬而遇日食,

然且以見星爲

老子言行,

今見於曾子間者凡四,

嫌, 止 柩 以 心聽變, 其謹於禮也如是。 至其 書, 則日禮 者忠信之薄而 大盜不 岸 彼 亂之首也。 此 違甚矣。 下殤之葬, (注謂 稱引 古

召史佚, 考之稱, 其 尊 黄 東發日鈔亦疑之, 信 前 哲也. 如是。 而 **其書**, 而皆無以輔其說。 則日聖 人不死, 其疑 也。 本傳云: 老子楚苦縣厲鄉曲 乖 故鄭玄 仁里

阻, 也 叉云: 又非 魯鄭之比。 周 或流 藏室之史也。 播於四方。 且古之典籍舊聞, 列國之產, 按周 室既東, 惟 惟晉悼嘗仕於周, 在瞽史, 辛有入晉左傳昭二 其人並 世官宿 其他 司馬適秦, 固 業, 無聞焉。 覊旅 自太 序。公 況楚之於周 無所置其身。 史角 當染篇。 其疑二

在魯

人

史, 也。 是 本 ·傳 也。 又云 顧 余 謂 老子隱 | 戴記 君子 出 於晚世, 也。身爲王官,不可謂 其語 亦何可信? 隱。 ≩論• 語・ 其疑三也。 孔子言禮, 今按 皆關君臣名分, 汪氏疑楚 國政大體, 人隱者不爲 |周 絕•

疑 拘・ 峯. 刨 小節・ 虁 記 亦 曾・子・ 虚 造。 亦云: 蓋 出 後世小儒, 俎豆之事, 轉襲孔子間禮老聃之語 則有司存」。 與曾子問所記四事皆不類。 而 假 托 其事。 汪 氏 必謂 孔子 則 不 之所從學 徒史傳 म

强生異端,定政之敎大夫, 可 信 亦 穿鑿無理。」次,官之敎士, 非 也。 彭袓。」何義門曰:「老聃之生在彭後,不應反居其上。」翟晴江曰:「大藏禮孔子云,論語述而篇稱比於我老彭,包注:「老彭,殷大夫,好述古事。」集註本之。王弼則云: 一崔東壁亦云: '「論語不載老子。」(互見考辨第七二)。推此言之,則藏記之不可信!此最足明聖人竊比之意。孫奕證彭爲旁,旁側也,謂欲自比於老子之側! 固• 非• 昔商老彭及仲虺,「老,老聃,彭,

南榮趎見老子, 亦南 行七日 七 夜 而 至。 則莊子 中之老子, 固 南方之隱者。 惟 天道篇 謂 孔子

抑

余

猶

有

辨

者

班子

云

孔子南之沛

見老聃」

,

則

適周。

後

人

混

而

論

之,

亦

非

也。

四

孔子與南宮敬叔適周問禮老子辨

西 藏 書 於周 室, 見老 聃, 繙 十二經以說 , 此則漢人之語 o 何者 ? 藏書乃秦人 焚 書以 後乃有 此

想。 此 固 不 預姚 滅離之, 見老 聃 所-韻謂 居 周 爲守藏室之史也。 士 經乃六經六緯, 且. 本篇又云老聃 皆非 戦國 免而 時 歸 所 居 有。 則孔子 則 明 非 雖 莊子 欲西 時 至 書 周 Ш 仍 見 書 中 老 聃 捨

適秦 於沛 耳。 然· 謂· 寓 逕自沛往, 言篇 云 陽子 非• 以・ 居 史官隱也。 南 之沛 老 聃 養 生 西 遊 [主 於秦, 云 老 邀 於郊, 聃 爽 至於梁 秦佚弔之」 而 遇老子」 , 則 亦 未 嘗 此 謂 言老 其 出 關 聃

談, 而 隱 恐 莫 老子爲周守藏 知 所 終 矣。 史公老子傳難・ 史之說 或猶 田莊子 本• 茶・洗子・ 子之後 已遠・非・ 也 ō 襲。 然呂覽有孔子學於老聃語,凡言孔子師老聃,似皆出莊子後。 、莊子原書之本・ 本 相· 。 此 必 史公旁採 墨子所染無之。 疑所染較 墨子所染與呂覽當染大體 他 混 爲

韓故 非尚 則亦屢言及老聃矣。

乘, 又按 如 周 春秋 觀書 ,教以左氏,祿利之途使然。」賈逵亦在王肅僞造家語前。劉氏必謂此說尙出肅後,記謂此乃眞家語文。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辨之云:「嚴彭祖公羊經師,妄語,何也? }左 於周 {氏 (傳序 史, 狂 歸 義 引沈 面 修 **春秋** 氏云: 之 經  $\neg$ 嚴氏春秋 邱 明爲之傳, 引 家語觀 共相 周篇 表裏。 云 孔子將 所引 與 則無證。是漢時家語自有。或章帝令賈逵自選嚴額高 修 一个家語觀 春秋 周 與 左邱 }篇 文不 明

,

。 此 説 然· 則· 才生二十人, 臧琳經義雜記 初本謂・ 孔子適周, 乃爲修春秋四 而・ 觀・書・ 與左邱・ 明・ 偕。 其 信 否 且 勿 論 III 事 兩 傳 遂

同。

孔子 欹 與 南 宮敬 而 荀子宥坐及淮南子均謂在魯桓 叔 往見 |老子 也 0 **聃,而後人又以爲問禮矣。** 此猶如莊周本謂孔子問道於老 公之廟 足徵傳說 雜詩 外傳 遞 變,  $\equiv$ ₹說 苑 敬 愼 皆 謂 |周・ 孔 者• 子 適 寝假而: 周 於 廟

爲· 適· 初不謂其見老子, 寝假亦遂以爲見老子 也·

|魯而 次春秋 [年五月· 史記 諸侯年表序: 此亦 朔 謂 孔子如 食之, 孔子 周爲修春秋, 明王道 干七十 然未言在何 ·餘君 年。 莫能 林 用, 春 溥孔子世 故 西 助葬, 觀 周室 家補 應在此 訂 論 乃謂. 史記 時

舊

聞

興

於

}春 秋

哀公

魯哀

且是

道路 年六月, + 匹 应 之僕 僕 陳恆 西狩獲麟, 郭? 庚 弑 申 九月經立。」此謂孔子使子夏等求得百二十國實書,乃至成春秋,先後不逾六月,說固難信。然亦不!春秋說:「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得端門之命, 作春秋。 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 得百二十國 以其君, 乃孔子春秋絕筆之歲, 日有 孔子三 日齋而請 蓋孔子是年復適周。 没齊。 未必孔子是年始有志作 時孔子已年老, 曾子問; 從老聃 贵四 月五月 · 春 秋 至 乃往觀 周, 書 於周室 (月返 魯, 不悟

**請獲** 孔書

爲此

且縱謂孔子適周, 世家又云: 「南宮敬叔言於魯君, 彼其時已德尊道成, 請與孔子適周, 豊猶瑣瑣問日食小節於老聃。 魯君與之一 車兩馬 林氏強爲 豎子。 此附, 崔 述 云 何

敬叔 |孔門弟子多 **友益親, 豈無車馬豎子者**, 自南宮敬叔之乘我車也 É 出微賤, 惟敬 而必待魯君之與之?」今按說苑雜言篇: 叔最爲貴族。 而道加行。」 故有乘我車而道加行之説。 此 亦傳說, 孔子何乃稱其諡?此即可疑。敬叔少孔子二十餘歲,未必前卒 及其傳而益遠, 孔子曰: 自季孫 途謂敬 权請於 之賜我千鍾 而 較 近 理。 而

孔子見老 )期間禮 不徒其 年難定 抑 且. 其地 心無據, 其人無徵, 其事不信。 至其書五千言,

凡此皆足以見孔子適周見老子之爲傳說,

非

信

與之車馬而適周矣。

뗏

孔子與南宮敬叔適周問禮老子辨

亦斷非春秋時書,此當別詳,茲不且

## 五 孔子適齊考

於沛也。 魯故書至。傳卽承舊史而書之可知也。觀慮人之對,歷陳田禮,蓋景公感此而問禮矣。史公說當得之鈔攝虞氏春秋等書。]今按:章太炎春秋左傳讚卷四云:「知獵後入魯問禮者,案下文云,齊侯至自田,傳采拾列國之史而成,凡行於國內,史不書至,惟入 孔子年三十五。 出國者耶?章說殊牽强。左傳自有虞人陳田禮,及仲尼曰守道不如守官之語,故後人誤以爲景公入魯問禮遇孔子矣。 朱紫又謂傳采拾列國之史,甯有記虞人之對,而略其入魯問禮之理?若曰行國內不書至,僖四年谙獻公田,六日,公至,定亦世家又 亦同此說。 因入魯, 而不瘳。十二月,疾瘳, 人之辨良是。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公伐季氏, 今按:世家載孔子秦繆之對, 與晏嬰俱問魯禮。」年表亦同。 梁玉繩史記志疑謂爲六國時 世家又記昭公二十年, 殆以孔子奔齊, 而田沛。 何嘗有適魯之事?豈齊侯來而春秋不書乎?」 臆想其預與景公晏子相識, 不克, 以王霸分說, 人偽造,史公妄取入史, 齊景公與晏嬰適魯, 江永鄉黨圖考辨之云:「左傳昭二十年, 奔齊 |魯 誠爲戰國時人語。 世家繫孔子適齊於是年亂後, 與孔子問答。 而所以爲此說者, 遂誤會於田沛之事而爲此 春秋時無言王天下者。 齊世家 崔述洙泗考信錄 齊侯疥、遂店、 云 因是年齊侯 獵魯郊 是也。 說 江 時 期 田

稱

孔子適齊,

爲高昭子家臣,

欲以通乎景公。

志疑引景吏部曰:

「欲通齊景,

不恥家臣

必自辱爲家臣以求通也?」今按:孔子先見景公,自不必爲家臣以求通, 如是乎?且據史所說,孔子三十歲時,景公與晏嬰適魯,旣有秦繆之對, 而景公悦矣, 至此又何

此等俱難詳考,不得輒以「孔子而如是乎」之說爲定。 論讓墨子閒詁)。然必謂晏子必不沮孔子,此等俱難詳考,不得輒以「孔子而如是乎」之說爲定。 如晏子沮孔子,其語本墨子非儒,固不足信。 事。然孔子弟子爲家臣者多矣,孔子不之禁,則孔子不恥爲家臣也。 且委吏乘田, 崔述亦疑孔子無爲家臣 史説矛盾固矣。然梁氏 獨非家 臣

〔附〕 晏嬰卒年者

必不爲家臣也。據,猶如謂孔子

三十二年也。 **驶記齊世家景公四十八年,晏子卒。今按:**左傳記晏子言行,止於魯昭二十六年,即齊景之

公被弑, 其說若可信, 其時晏子名德已高, 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人謂崔子必殺之,崔子曰:民之望也,舍之得民。古人四十強而 晏子春秋外篇第八,晏子沒十有七年,景公飲諸大夫酒,其文又見於劉向之說苑。 景公五十八年薨,晏子沒,至遲當在景公四十二年前。晏子曾歷事靈莊景三公,莊 當近四十, 則其壽殆踰八十, 故有相景公老而辭邑之說也。於襄十七年

五

附晏嬰卒年考

推之, 晏桓子卒, 卿爲大夫。是其時晏子已居大夫之位。自此下距崔杼弑君尙又八年,其時晏子當已過三十。以此 子春秋有明襲左氏者, 亦可證是年景公晏子適魯與孔子問答之不可信。至晏子言行,大率見於左傳者最爲得實,今傳晏 如謂仲尼之齊,見景公而不見晏子, 孔子適齊, 晏嬰麤縗斬,苴絰帶杖菅屨, 晏子年逾七十矣。齊侯田於沛之年,晏子亦當六十五六,而孔子正三十耳,此 亦有襲取之孟子者, 食粥, 子貢曰云云, 不知子貢是時尚未及孔門。又有晏子使 如吾欲觀於轉附朝舞之一章是也。其書晚出, 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 多不可

辨。 年卒, 則季次原憲侍,氣鬱而疾, 七年之明文,其爲不可信明矣。 又謂仲尼相魯, 何以左傳於魯昭二十六以後, 景公患之, 志意不通,則仲由卜商侍, 晏子對以勿憂, 至後人謂晏子春秋出於墨家,觀其多載孔門事, 歷十六年之久, 則孔子相夾谷, 更不載晏子一言一事乎?證以晏子春秋沒十 德不盛, 晏子已先卒矣。若謂晏子卽以是 行不厚, 則顏回騫雍侍, 知亦非是矣。 更不足

仲尼使子貢往觀,不知子貢之從孔子,晏子則已卒矣。至曰臣聞仲尼居處惰俗,

廉隅不正,

## 六 孔子自齊返魯考

子編年辨之,云:「歷聘紀年蓋誤讀史記世家而云然。 孔子居齊年數, 世家不詳。後人或謂七年, 或謂一年。 七年之說, 世家云: 孔子遂行, 歷聘紀年主之, 狄子奇孔 反乎魯。 孔子年四十

黨圖考主之, 魯昭公卒於乾侯。年四十二句, 狄子奇和之。江氏之說曰:「昭二十七年, 與下句連讀, 非謂反魯時四十二歲也。」一年之說, 吳季札聘上國, 反於齊, 子死嬴博間 江永鄉

說亦云: 必 而夫子往觀葬, 年之說 特爲此行。 也。 「嬴博在泰安縣境, 崔述則謂: 則歸魯當在是年春可知。 蓋自魯往觀, 「孔子歸魯, 距齊都遠, 嬴博間近魯境也。 以理度之, 叉曰: 於曲阜爲近。夫子觀葬, 然則在齊不過一年耳。」林春溥孔門師弟年表後 「孔子於齊, 當在定公旣立之後。 接淅遂行, 蓋亦自齊歸魯, 或至彼時去齊, **豈遲至八年之久?」此** 途中偶遇, 或先去齊 未

齊後有暫棲他 吾老矣, 而復暫棲 弗 他 國 能 國之事。 用 也, **迨定公立而後返魯,** 孔子遂行, 且其時孔子未仕於魯,亦不必定公立而後可歸。崔氏之說, 反乎魯。 均未可知。」 則孔子之去齊, 然考之世家云:「齊大夫欲害孔子, 並不以定公立而欲歸魯也。 純出推想, 亦不見去・ 景公曰: 未

足信,今既他無可考,姑依江氏說。

#### 七孫武

其人與書,蓋皆出後人僞托。葉水心習學記言辨之云:「自周之盛,至春秋,凡將兵者,必預聞 吳原未嘗有此人, 御之患,戰國始有,而未甚。又云智將務食於敵, 大夫稱也。 數百乘, 穀晉三日, 可乎?故凡謂穰苴孫武者,皆辨士妄相標指, 史記孫吳列傳有孫武爲吳將兵。漢書藝文志有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而本傳則稱十三篇。然 未有特將於外者。六國時此制始改。吳雖蠻夷,而孫武爲大將,乃不爲命卿,而左氏 左氏內外傳紀吳事頗詳, 未有興師十萬者也。況在闔廬乎?田齊三晉, 自然出於知兵者之手。」 然未有敵以爲食者。」全謝山鮎埼亭集又申其說云: 是書所言, 而其事其書, 皆戰國事耳。其用兵法, 皆縱橫家之所僞爲者, 絕不及孫武。卽越絕諸書, 姚姬傳惜抱軒集讀孫子亦有發明, 乃秦人以虜使民法也。 城濮之勝,晉入楚師, 非事實。 又書論將能而君不御, 既立爲侯, 可以補心略之遺, 出於漢世, 「吳楚交兵,吳本勝, 臣乃稱君曰主。 云 章實齋與孫淵如觀察論 三日穀, 亦不甚及孫子。 破千古之惑。至若十三 「春秋大國用兵, 邲之役, 春秋時固 主在春秋時, 而用兵實 水心疑 不過 |楚 亦 無中

後天地, 此必自莊周後乃知有此。 未有至十萬者。且闔閭用兵,前後得失,亦與孫武書大相剌謬。」余讀孫子五校, ,亦謂: 「孫子書言輿師十萬,出征千里,日費千金,不得操事者七十萬家。|春秋用兵, 其曰:「鬬眾如鬬寡,形名是也」,形名之語 首之以道,而 亦起戰國中

### 陽虎名字考

則孫子十三篇,

洵非春秋時書。其人則自齊之孫臏而誤,

詳考辨第八十五。

沃滕文公篇:「陽虎曰: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趙注:「陽虎,魯季氏家臣也。」又曰: **論語:「陽貨欲見孔子」,注:** 陽貨, 陽虎也, 季氏家臣。」邢疏:「蓋名虎字貨。」孟

政,則升爲公臣,豈肯尙作|季氏臣?故|孟子|有大夫士之說。注但望文生義,未必以爲兩人也。」 大夫也,孔子士也。」宋翔鳳論語說義云:「按趙意似以陽虎陽貨爲兩人。 虎旣囚季孫, 專魯 「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趙注:「陽貨, 魯

遂以大夫之禮尊虎?」因疑陽貨陽虎之固非一人焉。今按:趙注「陽貨魯大夫也,孔子士也」, 崔述洙泗考信錄則謂「虎乃季氏家臣, 孫武辨 陽虎名字考 雖專政, 未嘗爲大夫, 孟子豈得稱虎曰大夫, 孔子豈得

六

専明禮大夫有賜於士云云之意, 亦多其證。左昭七年, 孟僖子將死, 故不稱季氏家臣,而變文曰大夫,並不以爲兩人。 召其大夫曰云云, 即家臣稱大夫也。閻氏四書釋地又續 至家臣稱大・

毛氏四書賸言論此頗詳。宋崔之說皆非。

謂:「西漢人稱陽虎爲楊子, 曰 : 以善事簡主。 主賢明悉心以事之, 虎善竊人國政, 宋氏又以陽虎謂卽楊朱, 興主之強, 何故相也?簡主曰:陽虎務取之,我務守之,遂執術而御之。 不肖則飾姦以試之。 逐於魯,疑於齊, 幾至於霸。 其說尤怪。引鹽鐵論廣地篇:「楊子曰:爲富不仁,爲仁不富」,因 陽楊古字通用,疑陽虎卽楊朱。韓非外儲說左下篇曰:陽虎議曰: 又曰:陽虎去齊走趙, 簡主問曰:吾聞子善樹人。虎曰: 走而之趙, 趙簡主迎而相之。左右 陽虎不敢爲非

臣居魯, 而此。 人爲縣令, 虎不善樹人。 樹三人, 一人爲候吏。 皆爲令尹。及虎抵罪於魯, 虎善取,不善樹人,卽孟子楊子取爲我之說也。 及臣得罪, 近王者不見臣, 皆搜索於虎也。 縣令者迎臣執縛, 臣居齊, 言務取以爲己, **薦三人**, 候吏者追臣至境上,不及 一人得近王, 若樹 人則且

爲己害。 己者不爲仁, 孟子韓非之所言, 亦取爲我之說也。」宋氏之論如此, 正是一家之說。 仁者治人, 可謂荒誕不經之尤矣。 其言爲富不仁, 爲仁不富, 務取之云者, 富 卽 善竊 爲 入

國之謂,

與楊朱爲我,

風馬牛不相及。

不善樹人者,

韓非下文明明自言之,

E :

「夫樹粗梨橘柚

皆且爲己害哉?爲富之與爲我,其間相去,尤不可以道里計。|宋氏比而同之,甚矣其不知學也! 食之則甘, 樹枳棘者成而刺人, 故君子愼所樹。」陽虎亦自悔其樹人之不善耳, **豈謂凡樹人** 

姓名如范蠡。」比附雖巧,彌縫雖密,要不足與議學術流變之大體矣。又以列子楊朱篇記楊朱言 乃謂: 「子居合言爲朱。漢書化居,化通貨,疑子居爲陽貨字。其爲虎,或爲貨,或爲朱,蓋變 孔子受屈於季氏,見逐於陽虎,因謂:「虎在春秋時,蒙惡聲,故爲楊氏學者,諱言爲一人,故

強附於老子,殆亦陽虎楊朱之類。要之不識學術之大體,而徒比附考論於小節,則尠有不失。宋 有此語」,此尤強說。宋氏敢爲奇論, 氏特其顯者也。 無所忌憚,雖時有所得,而妄誕者特甚。其解述而一節,

# 九 孔子五十學易辨

論語「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此條解者 ,從來不一 。 易乾鑿度

云:「孔子占湯, 得旅, 息志停讀, 五十, 究作十翼。」田藝蘅留青日札云:「此言五十,卽乾 「孔子晚而喜易,序緣, 繁象, 說卦

陽虎名字考

九

孔子五十學易經

晚而好湯, 句, 讀湯, 五十爲一句, 故有是語」, 韋編三絕, 以學湯爲一句。 五十二字, 是謂孔子以七十之年學湯也。 曰:假我數年, 若是, 我於易則彬彬矣。」或云: 承加我數年而言, **愈樾續論語騈枝云**: 言或五或十也。」是亦取世 君子愛日以學, 「此當以加我數年爲 「古五字如七, 及時而

是。 成。五十而學, 毛奇齡論語稽求篇云:「古者四十強仕, 十以學者, 又正義曰: 卽蘧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意也。 斯爲晚矣。 「此章孔子言其學湯年也。 然秉燭之明, 尚可寡過,此聖人之謙辭也。」陳鱣論語古義云:「五 五十服官政, 亦可以無大過矣者, 六十則不親學矣。」 通觀諸說, 即欲寡其過意也。」

「正義以爲四十七時語, 嘗疑其無據, 及讀史記,孔子四十七歲以陽虎叛不仕,退修詩書禮樂,

加我數年,方至五十,謂四十七時也。」林春溥曰:

爲

不出孔子。 四十七時語, 泄家又謂:「孔子晚而喜易,序易傳」,蓋皆不足信。 世家亦但言孔子四十七不仕而修詩書禮樂,並不及易。 蓋爲近是。惟古者無六經之目,易不與詩書禮樂同科, 而正義謂言其學易之年, 孔子實未嘗傳場,今計傳皆

# 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孔子考

論語 「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此事疑者眾。 趙翼陔餘叢考崔述洙泗考信錄辨之尤力。

寇 | クラス 主墮費之議。 「公山弗擾卽左傳公山不狃,據左傳, 弗擾不肯墮,至率費人以襲魯, 豈有弗擾欲召孔子而孔子欲赴之理?」此據左 不狃以費畔, 在定公十二年。是時孔子方爲司

孔子」, 陽虎執季桓公在定公五年,此以弗擾召孔子亦在定公五年也。四書稽求篇從之。洪洪家云:「

弗**擾**爲季氏宰,

與陽虎共執季桓子而

孔子」,是謂其事在定公之九年也。光從之。 | 狄子奇孔子編年引鄭氏環曰:「不狃之召,當在定 定公九年, 陽虎不勝,奔於齊。是時孔子年五十,裝定公九年,孔子已公山不狃以費畔季氏,使人召

八年多陽虎入讙陽關以叛之時。史記繫之九年陽虎奔齊之後,非是。」狄氏又云:「世家雖繫之

而趙崔專據十二年一說以疑論語, 可知其未是。

趙氏又云: Ō 公山弗擾以實料召孔子考 「左傳定公五年,季桓子行野,公山不狃爲費宰,出勞之。桓子敬之, 而家臣仲

梁懷 出 () 弗敬。 狃 皆不 得志於 不狃 乃嗾 季氏, 陽虎 叔孫 虎逐之。 輒 無寵 是時不狃僅 於叔孫氏, 叔仲志 怒懷, 又不得志於魯 而 未 ·怨季氏· 也。 , 定公八年, 故五 人因 陽虎 季寤 公组 欲 極公

|桓, 將享 桓子於蒲 圃 而 殺 之。 桓子 以計 入於孟 氏 孟氏 之宰公斂處父率兵敗陽虎 陽虎遂逃於讙

發之後 陽關 叛 Ũ 前 以叛, 召 陽虎 孔 季寤 季 容 寤 亦 皆 或 逃 逃, m 出 而 ٥ 不狃 是時 安然 不狃 **然無恙**, 雖有異· 志, 蓋反形未露 然但陰構陽虎發難 也。 」此敍不狃事甚晰。 而己實坐觀成敗於旁。 而曰:「不狃 故事 在未

語謂以費畔 召• 占者, 此著其・ 有之, 實工。 然不 裑 在當時不狃之召孔子, 謂 以費叛召 ,則又泥: 於論語 決不以叛亂爲辭也。 以費畔召之語, 特以孔子有名德 而未 得其解者。

爲世 所 故 重 孔子 欲 K借以收: 欲 往而復止。 人心。 蓋雖季氏未及討, 陽貨亦曾欲見孔子而 而固不得謂論語於此不應下一 勸之仕矣。 是時不狃 雖有不臣 畔· 字· 之實, 謀逆,非稱兵」 毛大可云:「晔 而 未著 變 叛

子冬**,** 祭中以 實未嘗據邑興兵也。」斯爲得之。虎共謀去三桓,故論語以謂畔,其 因借墮都之名, 足深辨。 都宰也。至其後子路主墮費, 崔 氏又云 要之下紐可以召孔子, 以收削權之實, 「使費果以九年叛, 若論 語其爲東周之語 而孔子實未往, 而季孫從之者, 魯何得不以兵討之?」 , 其事當在定公八九年之間, 正 或出孔子一 由當 時亦自知弗擾之有叛志 費畔,而季氏召孔子,則並句讀而失之。考古者不翟灝四書考異,沈維城論語古注集箋,謂公山不狃 是皆泥文拘字之害也。 時戲言, 或由後· 則斯足矣。 人記 者潤 而 云:「不狃與陽惟江永鄉黨圖考 僤 飾, 召在定八· 力征 年狃

而

弗擾遂終出於一

叛也。

### 一一 鄧析考

之。 衣, 洲。 鄧析, 政, 日 欲 心乃服, 變。 改鄭所鑄 作於刑, 小獄襦袴, 呂氏春秋離謂篇: 前 **令無窮,** 所欲勝, 後相去二十一年,是鄧析及與子產同時, 史付。 是非乃定, 舊制, 則鄧析應之亦無窮。」又曰: 」皆謂子產殺鄧析。 鄭國用之, 因勝。 民之獻衣襦袴而學訟者不可勝數。 不受君命, 法律乃行。」 列子力命篇亦云:「鄧析操兩可之說, 所欲罪, 「鄭國多相縣以書者, 數難子產之治。 而私造刑法, 因罪。鄭國大亂, 據左傳昭公二十年, 子產執而戮之, 書之於竹簡, 「子產治鄭, 子產令無縣書, 而非子產所殺。 杜預注左傳謂: 以非爲是, 民口讙嘩。 子產卒, 俄而誅之。」齎子宥坐篇云: 鄧析務難之。 故云竹刑。 子產患之, 以是爲非, 鄧析致之。 定公九年, 與民之有獄者約, 正義 子產令無致書, 設無窮之辭。 於是殺鄧析而戮之。 是非無度, **駟齡殺鄧析而用其竹** 「昭六年, 鄧析鄭大夫 而可 當子產 「子産誅 與不可 子產鑄 大獄 鄧析 民 倚 執

刑書於鼎。

今鄧析別

造竹刑

明是改鄭所鑄舊制。

若用君命遣造,

則是國家法制,

鄧析不得獨專

O

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孔子考

鄧析考

駟 **船用其刑** 書, 則其法可取, 殺之不爲作此書也。 」 今按: 左傳子產鑄 洲 書 叔 諫 Ħ

知 即是叔向之所料。是駟歂之誅鄧析, 爭端矣。 錐刀之末, 將盡 爭之。 亂獄滋豐, 正爲其 教訟亂 賄 賂 並 制。 行。 終子之世, 然必子產 刑書疏闊, 鄭其敗乎! 故鄧析 」今鄧析之 得變易

舊制 初子產所殺者,人不列其事指與刑鼎相難 而 用其 操兩 書也。 可 設無窮, 得其名,以其術盡鄧析所輯書中,遂以書名其人耳。此亦臆測,聊備異見。時一者,別條爲竹刑,卽荷子所謂好治怪說者。子產卒後二十年,駟獻以他罪殺 诗 **義之尊,朝穆鄙之,鄧析曰:子產與眞人朝穆居而不知也。疑子產所殺,當是鄭國有此人,鄧析收得其兪正燮癸已存稿有鄧析子跋,云:列子楊朱篇,子產以兄朝弟穆爲慮,密造鄧析而謀之,鄧析使誘以醴** 以取勝。 亦必其竹刑 ※較子產刑 書爲密, 故駟歂 w 雖 誅 其 晉亦 有 荊 又不 得不捨

不得不轉竊其所以爲爭 全視夫貴族之喜怒,而有所徵以。。。。。。。。。。 前鄭用竹刑十二年。後鄭鑄刑書二十三 仲尼 日:「鼎在 争。 民 鄧析之竹刑, 矣, 何以尊貴!」 殆。 卽。 ;其所以教民爲爭之具, 蓋自刑之有律, 而後賤民之賞罰, 而當時之貴者, 不。

著法經 不可復。 亦· 當· 然鞅 下傳吳 起皆以身殉。 起 商 鞅 者以爲治也。 然後貴族庶 今 鄧析 其爲 民一 此亦當 統 人賢否不 於法。 時世 變 而昔者 可知, 之 大關 其淅洲之詳亦不可考。要之與鞅起異行 「禮不下庶人, 鍵 也。 其後不 刑不上大夫」之制, 百年, 魏文侯用李克 始

同 趣, 時. 貴族平民勢力消 長中一 才· 士· 也。

以 相 校 {漢 除復重 藝文志名家 爲 有 £. 篇 其論無厚者言之異同, 篇 劉 饷 敍 一臣 所 與公孫龍同類。」今按韓非子云: 儲 析 書 应 篇 臣敍書一篇, 凡中外 「堅白無厚之 書 五篇

詞章, 而憲令之法息。」獲南子亦云:「鄧析巧辯而亂法。」則鄧析書乃戰國晚世桓團辨者之徒 鄧析實僅有竹刑, 未嘗別自著書也。荷子不苟篇: 「山淵平, 天地比, 齊秦襲, 入乎

所 傷 托。 **王**, 耳, 起於晚世之辨者。云惠施鄧析, 不是禮義, 出乎口, 鉤有須, 而好治怪說, 卵有毛, 玩琦辭, 是說之難持者也, 猶如云陳仲史鮹, 甚察而不惠,辯而無用,是惠施鄧析也。」此證鄧析之說 大禹墨翟, 而惠施鄧析能之。」非十二子篇云:「不法先 神農許行, 黄帝老子。其一人爲並

大。 也, 世所實有, 君於民無厚也」, 莊子天下篇云: 別一人則托古以爲影射。 則更非堅白無厚之謂。墨經上: 恵施日: 無厚不可積也, 孟子言必稱 堯舜, 其大千里。」 厚, 亦其例也。 有所大也」, 有厚無厚, 今傳鄧析書云:「天於人無厚 自與堅白同異, 說云 厚惟無所 同爲

當時名家辨說主題。 復非戰國晚世之眞也。 後有妄人, 並無厚之語而不識, 乃妄襲老氏天地不仁之意冒爲之,則今傳鄧

## 孔子仕魯考

「昭公以孔子爲中都幸, 孔子仕魯考 年, 四方皆則之, 由中都宰爲司空, 由司空爲大司寇。」

馬驌繹史云: 「諸侯三卿, 日司徒司馬司空,

卒, 爲卿而非下大夫可知。 子爲國老, 何孫孔某, 西河經問日: 稱司寇, 語與上大夫言, 司寇之下大夫也。若司空卿則孟孫世居之, 亦儼然六卿矣。 春秋之世,侯國多不遵三卿之制, 子之爲司寇也, 古之制也, 續經哀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某卒, 侯國司寇, 亦不稱大。 世家之所謂大司寇, 待子而行。 命爾爲司寇。 辰也備卿, 夫子爲魯君所命, 專指三桓之爲三卿也。 臧宣叔武仲皆以世卿而爲司寇, 溝而合之墓。 <u>閻潛邱謂孔子爲司寇,實上大夫而非卿,毋乃繆歟?」今按禮</u>只有夫子制於 哀公誅孔子亦曰:不慾遺一老。若下大夫致仕,安得稱國老一老乎?魯司寇 請如齊。 此是命卿辭, 不當以古制論。 世家云司空時事, 由司空爲司寇, 然則魯司寇在古制爲下大夫,而在當時則固爲上大夫,同爲卿 歷有明據, 魯三家之外, 與下大夫言,即魯司寇以下也。 則哀公於孔子既卒之後, 非命大夫辭也。 韓詩外傳, 孔子必是小司空。 魯語臧文仲言於莊公, 魯則三桓世爲之。其司寇不在三卿之數, 是由卿而大夫, 亦誤。 此豈猶是小司寇之職乎?史云大司寇者, 有東門氏, 此說是矣。 孔子爲司空非實。」梁氏法疑釋之曰:「 孔子爲魯司寇, 臧氏, 吳英曰:魯司 憲爲上大夫爲卿, 進退無據。 猶以卿禮待之。 哀十一 子叔氏, **春秋書卿之例,** 曰:國有饑饉, 其命辭曰:宋公之子弗甫 孔子官爵, 左傳昭公葬墓道南 宣成時同在 最著者莫如書 春秋傳孟子皆 卿 年傳曰: 1卿列, 畄 臧孫嘗爲 別於 也

論

則

孔

小

有爲中都宰及司空事, 中都之語,是孔子爲中都宰之證。其爲司空,他書無徵, 皆在定公九年後。 家語有事無年。 **浜譜則云:四十七歳定公以爲中都宰,** 蓋不久卽升爲司寇也。崔述云:「世家

子身爲卿貳, 以後, 爲宰與司空,亦何時不可以仕?而論語乃有或人不爲政之問?陽虎威制魯君三卿,多行不義,孔 四十八歲遷司空。按:兵譜所云四十七歲者,爲定公之五年。是年自六月以前,權在平子,六月 權在陽虎,定公安能自用孔子?孔子安能自行其意?魯之亂莫甚於陽虎時, 終不肯去,及桓子受女樂,乃不脫冕而行,不幾輕重顚倒乎?春秋陽虎以八年戰 孔子於此時猶

途中之語,又何謂耶?」因定宰中都在定公九年。其說殆是。 聞之,歷階而救焉。兵譜遂敍宰中都於孔子四十七歲。是時陽貨方張,豈夫子仕時?且陽貨 季平子卒,桓子立。楊虎將以璠璵斂平子,仲梁懷弗與,見左傳。而家語云:孔子初爲中都 孔子以十年相定公會於夾谷, 爲司寇當在虎敗之後, 夾谷之前。」江永亦云:「定五年丙

# 一三 孔子相夾谷墮三都考

孔子爲魯司寇,其政績之大者,凡二。對外爲相夾谷,對內爲墮三都。夾谷之會,在定公十

孔子仕魯考

<u>=</u>

孔子相夾谷墮三都考

是時以陽虎諸人之亂, 非卿不出。魯十二公之中, 全祖望經史問答論之曰:夾谷之相, 孔子遂由庶姓當國, 自僖而下, 正孔子爲卿之證。 夾谷之會,三家拱手以聽, 其相君者皆三家, 皆卿也。 春秋時所重莫如相, 孔子嚴然得充其使, 魯之卿非公族不得任。 凡相其君而行 是破 Mī

也。」梁氏法疑云:「夾谷之會,左穀述之各異,史合采二傳又不同。蓋其事當世樂道之,後人 格而用之者也。江氏鄉黨圖考云:「夾谷事以左氏爲信,穀梁史記家語皆有斬侏儒事, 後儒僞造

穀梁史記, 以見傳說之遞衍而遞失其眞也。惟宋葉夢得春秋讞則並左氏而不信, **侈論之,故其言殊。家語但竊二傳史記以成文。」崔氏秀信錄辨此事尤詳密,要不外據左氏以駁** 謂其先陽貨請

子無勇,魯之兵尚彊,縱得魯侯,安能即求魯?傳又謂孔子以公退,曰士兵之。齊旣方以強暴相 齊師,齊不乘陽貨之亂,假之以求得志,何忽以一犂彌之言,遽求叔我而幸於倉卒乎?且雖謂孔

凌,亦豈孔子能以一言而兵之?又謂孔子求反汝陽之田,蓋爲下書齊人來歸**耶**讙龜陰之田故耳。 侵地。公羊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齊人爲是來歸耶謹龜陰之田,此言爲近實。凡左氏穀 今經不書盟,而傳以爲盟,可見其妄。蓋自陽貨敗,魯始用孔子,齊人知之,遂求與我平而歸其

梁所載,皆不足據。左氏藏

墮都之事,在定公十二年,世家誤在十三年。 志疑論之云:「考左傳侯犯以郈叛,公山不狃

成 以 費叛, 弗克可見已。 乃左傳 (叔 述 |季 此 自墮之。 事 若 **邱費不叛**, **墮**邱及費, 則二氏方欲資爲保 皆出孔子仲由之謀。 鄣 卽欲 **墮之**, 其將能 乎? 史公 觀 圍

左氏作之, 公羊附之,

信之, 而 三言成 實, **豈情也** 哉? 家語襲左傳史記之文, 謂孔子墮三都之城, 並墮成邑, 誤甚。宋

章如愚 也。 其於兵萊人, }Щ 堂考索 有三家墮都辨, 墮三都等, 皆排之而不取, 以爲其謀非出孔子。滹南集五經辨惑云:三山 可謂卓識。」今按:梁氏此 論 可謂 林少穎, 似而 近代名儒 實非 也

氏言之,公羊又言之**,** 考古者貴能尋實證。 實證之不足,乃揆之以情勢,度之以事理,而會之於虚。孔子之墮三都, 史記又言之, 三家之言, 如出 一轍。其爲信史也, 有實證矣。卽捨是而 ]左 揆

之以情勢, 季自墮之, 固也。然而圍成弗克,又誰實主之耶?今詳考事實, 度之以事理, 孔子非不能唱墮都之議者,季叔非決不能聽孔子之說者。 孔子墮都之議, 實 自邱 夫謂 費之叛 而 叔

發。 也。 十年, 八年, 陽虎作亂, 費率公山不狃隱贊之。 九年, 伐陽關, 陽虎 出 奔齊, 季氏 獝 未 顯 討 不 狃

鑒於侯犯之事而先墮郈, 城 以相夾谷見信, **論** 語 亦言: 侯犯以郈叛, 乘· 此· 「陪臣 時• 一執國 亂旣定, 而言之於季孫。季孫懲於陽虎 命, 三世希不失。」此自是孔子平昔君君臣臣正名復禮之主張。孔子 孔子乃唱墮都之議。 公羊載 之叛,憾於不狃之詐, 其言曰: 家不 而• 藏 聽之。 邑 叔孫・ 無百 がする I雉之

季孫遂繼之墮費。而不狃自餒於往日之助陽虎,

乃先叛以逃罪。

獨,成字

先•

墮•

,

乃•

知・

而•

隱•

抗・

o

皆•

事・

理•

著•

顯.

6

故

謂

孔子

鑒於

魯之內

亂

而

相 機

ō 日

子· 皆· 公· 斂· 處• 父• 能・ 臣• 傷· 不· 也· 始・ 終. 忠・ 於. 孟. 命• 孫• 此・ , 於・陽・ 虎· 一之・甚・ 之・ 有• 力・ 情• 焉• :勢之極| 故• 孟• 氏. 者• 信• 之。 **而•** 慚• 於孔子・ 復• 禮• 之・論・

潍 可 也 季 孫 叔 孫 亦 鑒 於 私 Ħ 之變 而 遂 信 孔 子 之言 以 自 墮 其都 亦 可 也 o 叛公 • 美 患之,二 以問孔子

:孔 左子 氏日 仲陪 由置 為執 季國 氏命 三级 都者, 疏坐 云色有 當是仲之 由国 立家 立此謀,是也。 孔然有甲兵之臟故此 孔也。 時季爲孫 刊悅 寇其 言 國而 有墮之 都之事此 '注 則爲 必得當 子時以情 爲實 是矣。 知吳 也英

不公 過羊 在以 其為 謂 出線 **美政**, 以,爲然 宰 合於古者。 色 無實 白出 雉叔 之季 制兩 **加家** 明自 造 也 心 心 表 着 ā 故為 復叛 古即所 汉门 靖孟 亂孫 '亦 而與 ··非孔子創謀以母及焉,故皆有公 為從 必不可緩之急務也。今按吳氏墮之議。子路與之果決,孔子

**堕此** \_\_辨 墮 · 蓋亦以三都 z 議 論 也。今季孔7 |叔 季二 氏, 子 皆 者 感 化 不 於 詳 聖 考 德 情 實 丽 孔 眛 子 於 仲 因 由 利 乘 遂 勢見 能 不 可 藉 而 實 動之 力, 理 不 , 湊 若孔子 機 會 自 憑 有 空 發 神 妙 此 作

用, 墮 此 都 固 屬 遠 於 情 理 ٥ 而 矯 其 謬 者 , 因 謂 墮 都 之議 , 絕 與 孔 子 無 涉 , 乃 不 蔑 棄 實 證

同 市 虎 則 贵 豖 兩 失之哉? 此 如 夾谷 之會 }世 溕 謂 |齊 爠 , 歸 魯 葠 地 加 謝 罪 , 其說 若 免 過 侈 0

功。見於左傳表也。方夾谷之會 加 左氏 矯 誣 所映 記一、世。 者 ~~會, 因 縦 遂 如業夢 ,如魯叔孫豹鄭子產宋向戍, 魯爲齊下,而既會之後,齊. 並 排 得誦 其 事 而 不 取 要孔 全相 亦 即如孔子弟子子寅,皆以弱人人歸地。雖齊不爲懼魯之用孔 夵 火谷 而 裑 謂 m 引孔子相,必 夫亦猶之。 識 之卓 必 峇 **之有一段外交情節,則無即謂不足以盡孔子之能** 也 0 可無涉, 小子 知而 禮,而抗與魯會, **而全不見** 强而 從事, 不足以母於所辨, 而 《爲孔子功者,一 5自樹其國際地,要不可 崔氏之論 體可。謂 應非 是 未得爲適於 對孔射子 亦與 **小矯枉過甚之對** 外孔子之相**,**因 **弱聘,文采斐** - 折衝壇坫之 虚當之見無涉乎? 說固

亦據

解。然

光 持 た 氏

所記根本不可信,則魏氏·不得草草看過,謂聖人問

之言亦僅

爾。此

考

古論

世

就

事

論

不

以己

意

小魏

人禧

之日謝:

過夾也

以既文的

君子之謝過的齊侯謂其臣日

也日

页,

·質,君已 夫人率其

**|知過,則謝之以質。||** 【君古人之道, 二三子

景公於是歸魯田。可了獨率我人夷狄之俗,

夘

邓此會孔子有平仲爲內: 使寡人得罪於魯侯,.

主。即之何

茵

可

**變以費叛,而** 召,子欲往, 其間 庶乎得古人之情實矣。 而孔子欲往,孔子豈反謀墮費,一,則孔子之不罪弗擾可知矣。蓋 同。謂「春秋孔子所修,又按姚際恆春秋通論世無 使季氏得除叛臣而即安乎?故郈叛而,弗擾叛季氏,非叛魯也。墮費之議, 論語孔子所作, :叔孫仲孫墮邸,費叛而仲孫墮費,皆率師:實由於叔孫季孫,非孔子與子路之爲此謀 此等事當參觀始得。 論語云:公山弗擾以費叛(事。大旨與後來志疑之說 以往。

在于紛紛毀裂其城池,以吾君相漫然嘗試于叛人哉?」今按姚氏此論,其誤亦與前後諸家同,而爲辨較深刻。然當知孔子欲赴弗魯,無利而有害。三都者,固不特三家之保障,而實亦魯之保障也。使聖賢于魯得位行道,自必有正本澄源之計,次弟設施,豈 **欲墮。但二氏以己邑旣墮,亦欲墮孟氏之邑,** 憤疾家臣之叛己而欲自墮之也。其墮之之意, 刀强公使圍之,此公之闔也。孟氏使其臣拒之,而成卒不得墮。」又謂一則將以爲家臣無所恃以復叛而我以安。惟孟氏之邑則異是。其宰不叛也,

四 孔子行攝相事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辨 使仲由爲之,此亦虛辨無實也孔子欲正三家,必有其道矣,

。 何 致

又將若何而爲設施哉?虛辨無實,不足翻前古之成案也。又按葉夢得春秋獻,1,其意非在助弗摻以去季孫也。若謂定公圍成,乃定公之闔。而孔子在當時,

,亦辨此事, 。 似幷不贊三章

· 蓋自來疑此。 二都之墮者。 問

此事之最早者。 難 則彼之所謂正言

葉 本 澄 源

夾谷相會, 世家 論語 孔子行攝相 趨 進 翼 如 事 賓退復命是也。 誅<u>魯大夫</u>嚴政者<u>少正卯</u>。 若魯 相自是三卿, 攝相 者, 執政自是季氏 江永云: 攝相 孔子是時 乃是相 但 一言之而 禮 如

從, 公羊所 謂 行乎季孫三月不違 者耳, 未嘗攝魯相 也。 余觀荷子宥坐云 孔子 爲魯 攝 相。

梁氏志疑皆有 晏子春秋云: 孔子 聖相 則• 戦• 國• 晚・ 世 E 有• 誤以孔子で 爲魯相 者。 史記 特 承 其 誤。 崔氏考信錄

孔子相夾谷墮三都考

四

孔子行攝相事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

右外 上儲 。說 事文論 史記 坑之禍 是卽 類, 不 荀子 而 禾 出之行。 殺乎 博 子產誅 及子 趙威后之所 誅 始 亦載 語所不載,子思孟子所不以萬物以別宥爲始,當無取 少 則• 以 順 產遠甚 Í 爲 知· 非 太公誅 崔 少正 /大夫亂· 梁辨 鄧析 下至 少正卯卽十二子之化 此· 卯 而 爲• 澤 卯 為誤傳 始有・ 荀 此 欲 語 華 魯之聞 子 政 , 誅 卿 事 本 土 於仲子 鉄・土・ 衛子 產 者。 而非十二 甚 狂 乃: 盡 猶 商 人, 言,雖以左氏亦不道也。獨於誅殺。蓋尹文在荀卿前, 亡・ 意 益• 此外 不 崔 盛・ 述 能 者 崔 顧未及於此, 其所舉 聚徒成羣, 一子篇 也。 唱誅士之論・ 梁亦辨之。 誅 則 0 曰 公孫黑, 身矣。 齊負郭之民 爲 亦 **宥坐之言**少正 罪狀, 虚 造。 春秋之時, 云 **誅少正卯之事於後,戰國** 荀卿先倡非十二子之論於 小人之傑雄」, 況 蓋・ 余謂 故爲引伸之。 爲 0 獨荀况言之,是必齊魯諸儒,憤聖人失職,故爲此說,以誇其權耳。」言,而書語出荀卿後矣。至首辨其事者,當爲朱子。其言曰:「少正卯之 有 孔子 行 殛• 其宥坐篇 云 僻 非荀卿之言, 狐 國 郭 誅 卯 咺 策趙威后間 而 臣 者正 堅, 0 日 天子, 大 所載 (夫非 專據 殆猶 議 飾 尚家 在語 非 心 **「事如此例者甚多。** 「前,其徒乃造爲孔子」 |湯 不友諸侯 後載 齊使, 而出於其徒韓非李斯 史記 易事, 僅 達 閔王斮之檀衢 而 誅尹 爲 好, 而 (參讀考辨第二十九)則家語言復誤。 此事,繼以子貢進曰云云:余考子貢從遊 險 爲 誻 辨, 玩姦而 況以大夫而 在 以下 野之學 行僻 於陵 畊 亦 七 食掘 仲子 澤, 未 至 而 事 於李斯 堅 古今人表作狐爰。呂覽貴直篇作狐援, 是。 土 飮 誅 0 言辩 尙 又非在野之士也 然觀其氏少正, 輩之手・ 存 大 信 周 子誅少正卯事,宋鈃尹文子聖人篇亦載孔 /夫乎? 乎, 得 公誅管叔 而 僞 無 志 求 逆, 而 o 於 辨 何爲 乃有 孔 古之大 韓 土也。 則 乙 狮 子 記 爲不 至 得 又 皷 至 焚

亦以爲出荀氏之傳。 稍次葉適習學記言亦辨之,

又按左傳駟\\ 殺鄧析而用其竹刑, 正值魯定公九年, 孔子爲司寇之歲。 豈少正卯乃由鄧析誤

傳歟?

# 孔子去魯適衛考

孔子反魯在哀公十一年, 十二諸侯年表魯定公十二年孔子行, 孔子去魯, 魯郊常在春, 世家在定公十四年, 故經不書,當以衛世家爲正。今考世家又謂孔子去魯,凡十四年而反乎魯, 則去魯正定公之十三年也。 魯世家在十二年, 衛靈公三十八年孔子來。江永鄉黨圖考謂去魯實在十三 衛世家在靈公三十八年,則當魯定公十三

去魯,十二月圍成有弗克乎?」不悟春秋固用周正,其說疏陋,殊無足辨。 又世家載齊人歸女樂,崔述疑之,定公多十一月郊後去魯,至十二月公圍成弗克,孔子已去魯矣。使十一月不 又世家載齊人歸女樂,崔述疑之, 不肯墮成之後,左傳圍成不克在多十二月,知孔子去在十三年之春矣。 首月,實夏正十一月,孔子於魯 臧庸拜經日記謂:「魯郊在周正 謂

且魯世家書孔子去於十二年毀三桓城孟子

微子篇有之,疑出戰國策士爲撰。」 翟灝四書考異謂: 也。」余謂孔子去魯, 「孟子但言不用,從而祭,膰肉不至,未嘗言歸女樂。且其事不書於春秋經,又不見於傳, 亦不載於春秋, 何論於歸女樂?且韓非書內儲設亦載其事,其與史記所敍, 「語孟俱不專於記事,各見一邊, 性論語 理無嫌

四

孔子行攝相事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辨

五

孔子去魯適衞考

雖

誠 有 類 戰 國 策 土 口 脗 者 然孔子在當時, 主復古禮以折私・ 家之奢僭, 故· 內• 則權・ 臣抗其政,

敵・ 國 忌其事、讒閰交作,決非 端, 女樂之事, 何· 必· 無之耶? 桓子之受女樂,亦當由墮都之故。葢始患家臣之林春溥孔門師弟年表後說謂:「武叔之毀仲尼, 外· 則·

列國說則謂 也。當時不罪夫子,師已何爲辨其無罪?而夫子亦曰:彼婦之口,著之意。以孔子去之速,知季氏必欲殺孔子,而聖人已見其機也。 不曰魯定公,而曰季桓子。用女樂以餌季氏,與爲密謀,謂孔子利魯不利季氏。季氏欲殺孔子,公不敢違。治,齊必效之,陳之謀篡齊急,故忌孔子之用魯,爲女樂以饋之,所以間孔子。孔子用於魯,實季氏主之, **謂:「孔子周遊,** 一,繼聞處父之言而 爲避禍,非爲行道。陳氏於齊,猶季氏之於魯。以疑之,物必先腐而後蟲入焉。使桓子不疑孔子, 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則出走爲避死明矣。故其歸孔子在外,屢發思歸之歎。其出也,師已送之,曰:夫子爲罪 孔子用於季氏,抑私家,强公室,齊魯近而相親,魯豈女樂所能問?」劉光鬒烟霞草堂文集卷一孔子周遊 郊不致膰,卽食不艷故孟子見行可之仕, 設 家且

遂歸於魯以卒。 和 屬靈公之遇賢者, 孔子亦曰。天下有道,丘不與易。也。王氏此論,頗若與劉說爲近。 曰吾以學孔子,惑矣。孔子始食於魯,魯亂而適齊,齊大夫欲害已則反而食於魯,魯受女樂不朝者三日。義不可留則烏乎之。庇陳知之也。」今按兩家所論,雖非的證,而頗得當時情事,抑劉辨深刻矣。又王荆公行述謂古之人僕僕然其身以求行道於世 不殺孔子,無以對叔孟,思也,必待冉有用於季氏, 孔子之行如此,烏在其求行道也。孔子曰:沽之哉, 沽之哉,47,庶乎其猶有禮;於足之齒,齒不可與處,於是不暇擇而之曹, 更無以挾定公,三月之間使兩易其政也。謂女樂之饋出自陳氏。以昭公之出,陳氏援季,簡公之弑,三季氏召之而後敢歸也。旣信孔子而用之,不信去之可矣,曷爲必欲殺之?曰:所謂変不終兮怨長也。 斯二義者,合而觀之其可也。 然時人固曰知其不可而爲之。 我待價者也。 僕僕然勞其身以求行道於世, 是社,以適宋鄭鄭陳蔡。其志猶去衞而之曹也。老矣,

#### 六 遂缓史鰌考

三十。後八年孔子生。 公十 四年衛獻公之出, 世家哀公二年, 蘧伯玉始見於左傳, 孔子至衛, 時必名德已重, 主蘧伯玉家 上距孫甯逐君, 故孫甯思引以 六十有 兴事。 七年, 最 必 亦 |伯

玉當在· 九齡外。 全祖 望經史問答本此, 疑近關再出非伯玉事。 崔述 **洙泗考信錄則力辨孔子** 再至衛

主伯 有以 玉 見其必: 家之說 然者。 爲妄。謂: 考呂氏春秋召 伯玉已 類篇 論語使· 趙 簡子將襲衛, 人寡過之答, 使史默 當在魯昭 往觀焉, 世。 曰: 今按二說皆無據 蘧 伯 玉爲相,

史鰌

引 蔡

佐焉 往 觀之, 孔子為 客, 曰: 子貢使令於君: 何以治國?曰: 前 以弗治治之。 甚 聽。 若及靈公卒歲, 簡子 按兵 此兩 而 事皆當 不 動。 伯玉 在定哀 淮南主術訓 赤望 世。 |百之齡 毛奇 亦 云 齡 贵 論 語稽 遽不 蘧 伯玉 水篇 可

云

**蘧瑗保生」**,

則伯

玉

固

長年。

僅

既老壽, 又以弗治治國 蓋道 家 之先聲 也

濂

伯

玉行年六十而六十化,

未嘗不始於是之,

而

卒詘之以非也。

未知

今所謂是之非

五

一十九

非 也 夫若是i 朱子又錯憶 謂 非。 此 則誤 此 時. 心則鳥能! 語 順• 不 見莊子則! 者• 存 襲 **淮** 莊子。 成見, 化? 혥 變而爲南宋道學 語 湯篇。 故曰 爲 不 故 莊子語, 論語之「欲寡其過而未能」, 惟 誤 华 謂昔 其年, 此 引 本 日之所謂是者, 家之伯 抑 非 此 論語寡過意。 且誤其義。 條, 主. 混 日・惟・ 面 莊: 同之, 或今日之所謂 淮南原道訓: 乃使人之謙辭, 以内訟己過爲 非謂伯玉・ 以注 論 自見己非, 非, 語之寡 能・ 又今日 事, 蘧伯 亦君子之虛 濄 若• 玉 0 拘• 特・ 年 以 於是莊子書・ 拘然不 爲是 謂• 五 + 心 |伯・ 玉· 者 而 獲・ 不• 至於莊子乘 知 或 固. 四 中之伯・ 日之安・ 乃 + 昔 九

眞乎? 化 ·,然使伯玉固有期頤之壽,莊子必不僅以五十六十言之。」 而知四十九年之非,行年六十而六十化,莊子之言,固不足 改錯亦有 俱 泯 辨四。書 則 乃崔 爲 隱 氏重 几 夢蝶之流 一蹈朱子之誤, 而 淮南 亦以淮南 知非, 豈不疎哉? 語歸莊子 是投老生悔, , 伯玉爲仲尼。-因 以 證 少壯全非 伯 玉之非 且孔子年踰七十,何亦僅以「孔子行年六十而六十化」 也。 高 此 固 孰爲得伯玉 曰:蘧伯玉行年 其言曰:「莊子 以六十言以

神農 以子 札至衞交蘧瑗史鰌公叔及 荀子非十二 仕之年矣。 兩人皆及春秋之晚世, 人乃同僚。 之類 故莊 路子貢,是鰌固 是 史魚 也 衛之言· 子篇 孔子稱 也。有 其後四十八年, 此外如太子晉 襄公二十九年, 瓜以史鰌 有 |發爲不可信,則與疑孔子至衞不及交伯玉史魚相類,當時語。以觀樂與適晉說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云云, 托之近者, 此 其直, [至今尚在。惟大戴禮 陳仲並 쀚 而史鰌之名, i 芸宏 國 其 如法家 學 孔子 ,事跡屢見於諸子之傳記。 季札至衛 師 者 列。 曠 至衛 有管子, 尾 好爲托古。 不苟篇 **尤盛** 生高 **灣詩外傳力** 得交遽 已與遷暖史鰌公叔發相 於伯 介之推 云 名家 暖史鮨 有托 王 之傳 有 有史魚尸 田 班子... 鄧析 之遠者, | 仲史鰌不 據左傳定十三年, 爲後 則觸 皆無證以見其必然良非當時信史矣。 ( ) ( ) ( ) ,諫蘧伯 兵家 如墨翟 亦壽 如盜。 稱道 有 交。 云 孫 者 玉 言大禹 武 事 也 時 削 0 孔子僅八歲, 然謂季說 意 道家 曾史之行, 則 公叔 十三年,此由誤讀左傳,非也。崔適史記探源謂公叔文子卒於定 史鰌 史 有老子 孟子 魚 文子 在戦 烫 死 言 在 記 )與史鰌 國 | 堯 鉗楊墨 衛 史鰌當 伯 世 墨家 玉 靈 公問 谚 有晏子 許行 必 乏 已 史鰌 負 要之 口 在 則 盛 0 強

世

者

何可

勝數?

而

春秋

晚世

可也。

亦惟以考古之當慎, 與闕疑之不可免,

而置之

# 孔子畏匡乃過蒲一事之誤傳與陽虎無涉辨

1子。 子。 弟子有公良孺者, 孔子去匡, 世家 「孔子適衛。居頃之,或譖孔子, 即過浦。 以私車五乘從, 月餘,反乎衛。」又曰:「孔子去陳過滿, 鬭甚疾。 孔子恐獲罪焉, 清人懼, 出孔子東門。孔子遂適衛。」 居十月, 會公叔氏以蒲畔, 去衛, 今按: (蒲 匡 人拘孔 人止孔

}世

涿文字, 孔子以定公十三年春去魯適衛, 定公十四年春, 前後多錯。 如兩敍過蒲, 衛侯逐公叔戌與其黨, 居十月而去, 實爲一事, 非有去陳復過蒲也。 過匡過蒲,適遭公叔氏之畔,核其年月, 故趙陽奔宋, 戊來奔。世家公叔氏畔, 其排比推論,亦多誤,兹不詳辨。孔廣森經學巵言亦主錯簡之說,惟 殆指 正復相・ 此。

當。集解徐廣曰: 」是匡蒲近在一處。去匡過蒲,稽其地位,亦復相接。然何以於同時同 「長垣 縣有匡 城, 蒲鄉」, 证義: 「括地志故蒲城在滑州 医城縣北 + 地, 立 里, 連・罹・

匡

城本漢長垣縣。. 而論語惟及匡事, **越**暖史鮒考 絕不言蒲難?以余考之,匡蒲之難 乜 孔子畏匡乃過蒲一事之誤傳與陽虎無涉辨 蓋本一事・ 0 今世家所載孔子畏匡 蓋

虎 年。從者將欲爲誰臣乎?此其爲說至陋, 臣於衛, 子之卒, 當悉知之。 爲魯之陽虎。 豈人情耶?匡人欲殺孔子, 世家之言曰:「孔子過匡, 然後得去。」崔述辨之曰: 至是已百餘年。 不得因刻一言, 陽虎嘗暴匡人,匡人於是遂止孔子。 ,其時武子非老卽死,自此下至孔子來衞,尚九十餘年。常氏之亡,武子仕衞,在僖文之世,成二年,武子之子相,將兵侵齊第氏之亡, 而遂誤以爲虎。況拘之五日, 斯殺之矣。 顔剋爲僕, 「孔子在魯爲司寇, 皆必無之事, 如不欲殺,斯釋之矣。 以其策指之曰: 昔吾入此, 孔子狀類陽虎, 而世威信之, 居衛見禮於其君。 亦當出一言以相詰, 拘之五日, 拘焉。 其亦異矣!」 由彼缺也。匡人聞之,以 五日, 其去也, 欲奚爲者? 亦數十年。 乃竟不知其非陽 使從者爲甯武子 道路之人, 而甯武 在襄氏亡

史記載1 孔子, 也, 如此?其又一章曰: 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 且 一論語記匡事凡有兩章。 曲三終而解去, 畏匡事不類。 夫使匡人誤以孔子爲陽虎而拘之, 崔述辨之曰: 「子畏於匡, 說此 。家 語 天之未喪斯文也, 則顏淵當同圍而同解。 則曰: 顏淵後,子曰:吾以女爲死矣!曰:子在,回何敢 「匡人果拘孔子五日而免之, 「子畏於匡,曰:文王旣沒, 則 言 匡人其如予何?」 而解耳, 何以論語云顏淵後乎?」 亦非可以為国人罪也, 則顏淵當同 推其文義, 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 拘而 又史記仲尼弟子列 與史記所載 同免。 孔子何以言之 匡人果園 畏匡 此亦 與

無顔 刻 但 有顔 o 應 麟 }困 學紀聞 六 調 卽 顔 刻 論語 , 惠 棟 九 經 古義王引之春秋名字 在定 公八年, 解 話 何 以 並 + 主 此 川

}傳 刻之爲僕過匡,撮合於在衞爲次乘之僕,南子招夫子爲次乘過市,顏爲爲御,」志 年 ·尚能御孔子過匡,是一十歲計,過匡之歲, 佁 **憲問篇克** 能 御 孔子 **党伐怨欲,馬注克好勝人也,意與驕相似,** :「高乃亭之譌。(亭隸作克)亭刻同聲, 過匡 是則厚齋之疏也。」

。
定公之十四年也, 5 ,全 然謝 則山 生於定公八年。 」 余謂全氏若疑及史記畏匡之非信史,則不爲此辨愈的,顏高亦止七歲,凡此皆無從審正。惟不問其生年, 張守節誤據之。」疑云:「王肅妄以 〉陽州之役,蓋別是一「厚齋先生考古最覈, 故字子驕。 則知火記敍孔子 顏高也。獨是史記家語之年,亦多不可信者。芸獨以顏剋卽顏高,稍不審。顏高少孔子五十歲, 然左傳高 ·畏匡事, 斃陽州 矣。 不必爲信 仲尼弟子傳正義云: 世・ 0 善乎王 「孔子在衞,而何以十四 · 若以少孔子感,見於家語

斯 之言曰: 文以 則• ≩論• 自 免。 語 之所・ 匡 其 人 |清子畏於||生 日 遭陽虎之暴, 子 喪, 恐 者 有 識虎必 其• 他 事果何・ 說 眞, 如・ 爭? 不 應 曰: 以 貌似 以今考之, 而 誤圍 民夫子。 殆· 卽· 夫子 ₹世• · 派 。 派 過 • 亦 蒲之事・ 必 (明言 也. 非 [虎 0 所 謂

應託

鐅

爲

甯

武

止。

孔。

|子。}表 子 亦 家臣 云 者 甯 徐堅 殖 以 初 》 蒲 |記 出 引左 獻 公, {傳 甯氏 {注 云; 誅 繼 蒲 受浦 甯殖 者 邑 爲 也 公 0 叔 <u>\_\_</u> 氏 此 注 今 余。 無 考 孔。 |子。 或 當 [蒲。 是 實 , 公叔氏。 服 舊 注 方。 畔。 春秋 秋大事

叔。 氏。 而。 不。 得。 可。 脫。 者。 強。 盟。 渗。 而。 謂。 出。 之。 其。 使。 從。 後。 者。 人。 爲。 誤。 甯。 议。 武。 公。 子。 叔。 家。 氏。 爲。 臣。 甯。 也。 氏。 然則 蓋。 以 苡。 甯 其。 武子 同 爲。 蒲。 人之誤傳 邑。 之。主。 也。 於是孔子 不 益 足 以 以要盟 證 明 畏 於公。

匡

過

0

余又考春 秋 名 匡 邑 非 地 顧 棟 高 春秋 大 事 表 云 文元年 衛 孔 達 侵鄭 取 綿

七

孔子畏匡乃過蒲一

事之誤傳與陽虎無涉辨

浦

之爲

事

郭

及医

杜

在潁川 新汲縣 東北。 今陳州扶溝縣 西有医 城。 定六年侵鄭取匡, 此 鄭 國 之匡 也。 在 今開

府 海 川 匡 東 南。 [僖 + 五年諸侯盟於牡邱, 遂次於匡。 杜注: 匡 在 陳留 長 垣 縣 西 南 論語 子 軣

匡

封

匡, 卽 此 並. 菲• 驶記 地。 孔子自匡 然顧 至蒲 氏特 據杜注分說。 今俱 在直隸大名府長垣縣境 江永春秋 地名考實 0 則 謂 如・ 氏説・ 則· 孔子畏匡, 亦在長垣 與陽虎暴・ 不在

梁玉 繩 史記志疑 則 謂 杜 注 陳留 長垣 縣 西 南 與潁川 新汲縣東北, 「文元年之匡, 縣 相 近, 疑匡 是

洧川 西 地 十 縣 M 分屬。 東北, 五. 里。 去蒲 按之地圖, 甚 遠, 距 陳已近, |梁 | 説| 頗 疏, 孔子 未 可 何得又過蒲返衛? 信。 周 柄 中 四 書典故 蒲爲今大名府長垣縣治, 辨正 云 , 「鄭之匡 在今開 衛之匡 封 在

府

衛。 南 以此 推之, **佐氏文八年,** 知 ||医既還衛, 晉使解揚 後又屬鄭。 歸 匡戚之田 定六年 於衛。 所取 鄭 地, 杜 注: 實 |衛 匡 地 本 衛邑 也。 ـــــا 毛奇齡 中 屬 鄭 四 今|晉 改 令鄭

定 六年, 公侵鄭取 匡 時 陽虎 實 帥 師 令皆 曲 虎 出 故 虎 得暴 匡 由此 說 要盟,而特以則定六年魯

取• 匡, 往 亦在長垣。 者陽虎之所・ 陽· 虎· 暴• 故遂誤 泛. 暴・ 像而爲匡・ 卽孔子之所過 人いい 孔子爲陽虎 也。 然則孔子過匡, 而· 見・ 圍• 耶• 自· 招· 公· 叔氏之要盟

不輟。 畏匡 無幾 之事 何 將甲 ?論 語 者進辭曰: 以 下, 又見於莊子秋水篇 以爲陽虎也。 故圍之, 其文曰 今非也 孔子 遊 於匡 請辭而退。 |宋 人圍之數 ' 」 莊子 書本寓言 匝

而

弦

歌

無

據, 此記畏匡事尤多誤。以畏匡 人無涉, 與微服過宋相混, 因謂宋人圍之, 課也。 又牽涉於陽虎, 至史記乃有顏剋爲 不知

則何貌似孔子者之多?至韓詩外傳又別生匡簡子之名, 陽虎與宋 孔子狀類陽虎之說。夫孟子但謂游夏子張以有若似聖人, 二誤也。然亦僅謂匡人誤以爲陽虎, 非謂孔子貌似陽虎也。 益下而益詳, 而弟子列傳亦竟謂有子狀似孔子, 要之與論語之言不符。今匡・

簡子亦無考,

余疑乃渉趙簡子而誤也。

孔子不用於衛,

聞實鳴犢舜華之死,

而返。

此事崔述亦辨之

晉

異

曰 夫 大夫見於傳者多矣, 世家云: 傳記何爲悉遺之? 趙鞅弱王室, 卽 侮 諸 趙氏家臣董安于尹鐸郵無恤之倫 且, 侯, 而叛其君。 衛之仇讎, 將西見趙簡子, 春秋大夫罪, 孔子 無故去衛而往見其讎, 未有大於鞅者。 , 皆得以才見於傳 孔子何取, 不遂而復反乎衛 0 寶鳴犢舜華果賢大 而欲見之? 亦何

也。 於朝秦暮楚者? 亦應與簡子欲殺陽虎有關。趙簡子殺寶鳴犢舜華,其傳說 則其事之爲無據, 必矣。 余考蒲 春秋 此後世所由有孔子將至晉, 時 在河南 地與晉鄰。 **衞候輒出奔,將適蒲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臨河不濟之說

子欲往。 論語 证義 中牟爲范中行邑, 佛肸是范中行之臣, 於時爲中牟宰, 面 趙簡子伐之,

}世

以家又云:

「孔子行,

佛肸爲中牟宰,

趙簡子攻范中行,

伐中牟。

佛肸

畔,

使人召孔子,

孔

七

孔子長国乃過蒲一事之誤傳與陽虎無涉辨

|子, 皆• 三• 道 故 或• 或・一子 西 有 其• 佛 莧。 倂. 在 時· 春・ 牟 肸 其。 八 而 四・ 兩・ 年. 年 也. 去• 鞅 據・ 山 孔子 則 無• 卽 |魯・ 此• 其• 奔 佛 據 |佛 肸之召孔子, 春• 至• 晉 中• 欲 中 未。 事• |中 而 肸 |衛・ 陽 牟 往 0 牟 牟 見。 也• 論 之事 其• 畔 蓋 以 其。 語 正• 居十月・ 所。 今 傳• 在 至 在• 在 畔 稱 魯哀 多十 ? 晉· ₹世 其 以。 說・ 以 之源・ 衛・ 左良 |家 此 |費 山 當在京 · 邊境 • 之側 旣 畔 而・ 亦 五 月, 年, 分 , 召, 至• 虚 五 年傳, 敍 則• 匡・ 也 今 與· |匡· 蒲• 晉 自・ 情 五. 四 而 孔・子・ 荷寅 索隱 年 事 事 此 , 河 南 正• 蒲• 無 夏, 正 云 叉散 過• 値・ 佛 土 疑。 相 亦・ 彰 云 吉射 匡• 肸 其• 近・ 德 趙 類 時, 以 鞅 列 |蒲・ 府 0 伐衛, 此中 前 而・ 故 中 奔 湯 今按 而 考覈均未精愜。以蒲王衞西,匡 故・ 後, 朝 陰縣 起· 余 牟 考左傳定十三年 0 定 畔 或· 歌 牟 遂 佛・ 者 謂・ 當 范氏之故 而• 西 有中牟 使 孔• 趙 哀 肸• 佛・ 在 召・ 氏 後 如 肸• 河 五 之讀 過• 與・ 以· 與 车 公 北 孔• 孔子 中• 范 也, 匡• 城 Ш 蒲 者 子・ 不 牟 非 中 -秋七月 行 欲・ 狃 畔. 鄭之中牟。 迻 在 在牟山 見・ 召, 陳, 則. 畔 氏之爭始 圍 其• 趙. 在 中 十八。辨第 或· 魯定 牟。 見 時• 簡• 下 『當魯定公・ 其 子• 謂・ 范氏 , 眞 , 公 孔• 此 此 亦· 爲· + |子・ 中 IE }正 卽 何 孔: **欲·** 見· 當衛 行 義 有 簡 干· **军**, |崔 E. 佛 子 ----事・ 以 氏 趙・ 伐 走 肸 伐 =. 其召孔 簡・子・ 邯鄲之 蕩 兩• 趙 中 遠 牟之 氏 陰 召 縣 囝

根

極

亦不

足

以發

明

其

底裹矣。

在

而

概

抹

殺,

以爲謬

悠之談,

全無

### 八 越句踐元年考

預春秋世族譜: 國語越語下:「越王句踐卽位三年,而欲伐吳。」韋昭注:「句踐三年,魯哀公之元年。」 杜 「越王元年,魯定公之十四年也。」年正義引。八今按:史記越世家:「句踐元年,

句踐即以是年立,韋注即以句踐立年爲元年也。 卒,特據句踐元推前一歲言之,初非別有據,不知古人庸可卽其句。 通鑑外紀目錄,皇王大紀,通鑑前編,皆以周敬王二十三年允常 吳王闔廬聞允常死, 乃興師伐越。 」索隱曰:「事在左傳定公十四年。」然則允常卽以是年卒,

也。 年也。「越世家又云:「句踐與范蠡入宦於吳,三年而吳人遣之。」韋注:立年稱元越世家又云:「句踐與范蠡入宦於吳,三年而吳人遣之。」韋注: 句踐七年, 正與此合。 」 吳越春秋第 云: 吳與之平而去之。 此書於句踐五年書入吳事, 「越王句踐臣吳, 句踐改修國政, 至歸越, 然後卑事夫差,在吳三年而吳人遣之, 至是歸國首尾三年也。」 句踐七年。」 注 國語當魯哀公五年, 「句踐以魯哀元年棲會 越世家索隱引紀年: 此則魯哀五年

「晉出公十年十一月,於粵子句踐卒」,則爲句踐之三十二年。

居軍三年,吳師自潰。」越世家云:「留圍之三年,吳師敗。 又按左傳哀二十年越圍吳,二十二年滅吳, 爲句踐二十四年, 」均與左傳合。 蓋亦首尾三年。 吳越春秋繫之句踐 故越語曰: